





ISSN 1005-1805













主办：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总第558期 一月上



大木屋的小时代

●李浅予





在瑞士，有一个被群山包围的小镇。1754年，一位据说极度富有的商人雇用当地最好的建筑师，使用200棵杉树，历时4年，在小镇的中心修建了一栋共有40个房间、100多扇窗户的大木屋。

或许是为了减轻昔日不择手段获取财富所带来的负罪感，大木屋的主人请工匠在门楣上刻下了这样一句话："不要忘记，身体总会归于尘土，为虫蚁所食。"

1976年，法国画家巴尔蒂斯到瑞士旅行，偶然在这座与世隔绝的小镇上见到了大木屋。他望着门楣上的"格言"，对身后的日本妻子说："尽管我没有像大木屋主人那样备受负罪感的折磨，但我从未忘记我们都是匆匆过客。"

他当即决定买下大木屋，作为自己的终老之地。

新的生活开始了。每天清晨，他走进画室，一直工作到太阳落山才放下画笔。他的画是画商们争购的对象，一幅可以卖到几百万美元。但他有一个让画商们痛心疾首的癖好：喜欢将自己感觉画得不好的画涂掉。

10年过去了，20年过去了，他始终没有"出山"的迹象。他不在江湖，江湖上关于他的传说却越来越多。很多人都想见到他，一批又一批的记者、崇拜者，到达小镇时，却发现大木屋的门紧闭着。

这些一无所获的人并没有因此而不满，在他们看来，能够看到传说中的大木屋，感受这位神秘的画家正静静地在某一个房间里作画，就已经足够了。他，连同他的大木屋，都成了传奇。

2001年，他92岁那一年，在大木屋中离开了人世。生前，他曾说："我一直在我的画里确认自我，结论是：我不存在。"他做到了，但他无法做到不在别人的心中存在。

（月月鸟摘自《滨海时报》2013年10月17日）



ISSN 1005－1805
CN 62－1118/Z

主管
主办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人 吉西平
编委会执行主任 陈泽奎

编辑出版 读者杂志社

2014年第1期（总第558期）







目录 一月上

· 联系我们 ·

杂志社电话 (0931)8773352
杂志社传真 (0931)8773353
文字投稿 duzhe@duzhe.cn
美术投稿 duzhe.ms@duzhe.cn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中央广场邮局《读者》信箱 (730030)
社址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读者网
www.duzhe.com
《读者》微信
duzheweixin
《读者》微博 @读者





移动用户 电信用户 联通用户

印刷 兰州新华印刷厂
总发行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报刊发行局
亲情订阅热线 (0931)96655
出版日期 每月1日、15日
定价 4.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致电：(0931)8773054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甘肃昶泰律师事务所 (0931)8822550

本社所付作者的稿酬，已包括纸介质及数字形态出版的《读者》杂志的稿酬。因各种原因，我社未能联系到的作者的稿酬查询及其他有关稿酬的未明事宜，请与本社联系(0931－8773352)。

《读者》(盲文版)《读者》(维文版)《读者》(藏文版)定期出版



最美和最丑

◉王鼎钧

想想看，多有意思，在1945年，还能看到一个娘娘。这就好像你已经长大成人了，忽然发现童年时期的玩具完好如新，好像考古学家看见了刚刚出土的殷商青铜器，好像在最能够代表现代文明的摩天大楼里面挂上原始非洲人的脸谱和模型。那种新鲜、那种刺激、那种快乐、那种优越感、那种兴奋！看娘娘去！看娘娘去！就是今天，你们今天说看少年棒球队去，也不会比我们更响亮、更轻快、更踌躇满志。

告诉你，那个娘娘二十二岁，绝对美丽。二十年来我奔波了四千多公里……由最繁华的都市到最迷人的都市，到最糜烂的都市，再到营养学和化妆术最发达的都市，从没有见过一个女孩子比她更漂亮。她既然是娘娘，就不能与穷苦的爸爸、妈妈、哥哥、弟弟、姐姐、妹妹聚在一起，需要单独的住处，她以为应该这样，她的爸爸、妈妈也以为应该这样。她那间临时租来的"皇宫"很小，砖瓦破烂，屋子里只有一张床，一张桌子，一条长凳子，还有一只古色古香红漆描金的木箱。我们去了，就坐在长凳上，她的态度是不招待任何人，也不拒绝任何人进门，她只是端端正正坐在床沿上，双目下垂，一只手压在木箱上，不看、不听、不说、不动。据说，除了吃饭、睡觉等等必要的事情以外，她整天就这样坐着，不管屋子外面发生了什么事情，甚至也不管屋子里面发生了什么事情。

尽管她比海还要沉默，比山还要端正，尽管她把自己坐成一条虹，可是我们这一群年轻的单身汉还是常常去看她。只要有一个人说看娘娘去，其他人便毫无异议跟着走，而每星期总有一个人或是两个人这么说。我们塞满了她的小房间，自己谈天说笑，甚至后来我们自己带了啤酒酱肉在她的桌子上大吃大喝。她好像没看见我们，而我们也装作没看见她。

慢慢地，我们知道了很多事情。我们知道娘娘发誓不再结婚，她从她的皇宫里逃出来的时候随身带了一包首饰。她变卖首饰维持生活。她已经对她的父母、对天、对地立下血誓，什么时候首饰卖完、吃光，她就自杀。她吃得非常少，用钱尽力节省，也就是延长她的生命。慢慢地我们又发现，这位娘娘的处境，虽然艰难，但是，还能够有一个太监来伺候她。这位太监由关外逃到关内，听说北京有一位娘娘，就跑来向她报到。他在郊外找了一个容身的地方，每天早晨进城到这一间光线暗淡、空气污浊的房子里，跟娘娘请安；把整个房间收拾得干干净净，替娘娘买菜做饭。饭做好了以后，他绝对不肯留下来吃，连一片菜叶、一粒米也不肯沾，他回到郊



外的茅草房里去啃他又冷又硬的窝窝头。

我们又有事情好做了——看太监去。

太监已老，弯着腰。我们第一眼看到的是他的秃顶和头顶四周稀稀落落的白发，然后我看见他发肿的眼袋，残缺不全的牙齿，黄澄澄的眼球。他的态度跟娘娘完全不同，非常客气地请我们进去，可是房子太矮了，我们进去以后又退出来，在门外站直了身体跟他说话。我们很想知道一个太监是怎样成为太监的，但是他什么也不肯说，无论你用什么方法，只能听到他一句话：“先生，何必谈过去的事情？那连一点意思也没有。”

双方僵持了一会儿，这位太监有了新客人，一个人带着三个人过来。那个带头的人显然是一个向导，另外三个人显然是游客。太监非常客气、非常熟练地把游客请进屋子里，看见屋子那样肮脏、矮小、黑暗，有一个游客站在门口迟疑了一会儿，最后终于下了决心跟他的同伴一块进去了。太监关上门，把我们关在门外，那个向导也留在门外，他自己点上一支烟，问我们看见了没有。

“看见了什么？”

“你们不是来看太监的吗？”

“是的，我们已经看见他了。”

“你们怎么知道他在这儿？还有，你们花了多少钱？”

“花钱？我们一块钱也没花。”

“那怎么可能呢？你们不花钱他吃什么？说句不客气的话，我又吃什么？”

我不知道向导说什么，就仔细追问：“那三个人都是来看太监的吗？”“是的。”“都是你带来的？”“是的。”“他们来看太监要花钱？”“当然。”“为什么要花钱？”向导愣了一下，反问我：“不是为了钱，谁肯脱了裤子让人家看？”说完，他看看那扇紧紧关闭着的门，自言自语：“这些家伙怎么还不出来？看得那么仔细！”

他又回过头来对我们说：“你们一定还没看过。你们一定没有找到门道。如果你们肯花钱，这件事情包在我身上。”他很坦白地对我说：“不看实在可惜，这是唯一的机会，以后不管你花多少钱，也不可能再有太监让你看。”

他见我们不作声，又用煽动的语气说：“这是一个真正的太监，很多外国人来看他，看完以后都表示非常满意。钱是花了，可是一点也不冤枉。”

我们这才明白他所谓的看太监是什么意思。我们同时明白关在屋子里面的三个人跟那位太监正在做什么。我们弄清楚了这个向导和那个太监生活的办法。这实在太丑恶了，这是我一生之中所知道的最丑恶的故事。这个巨大的、重要的意外发现，把我吓呆了。我们都没有反应，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在我们失去反应能力的几分钟，门开了，太监捆他的腰带，游客开他的皮夹。太监弯着腰，客客气气把他的主顾送出门外，那么大方，那么老练，就好像北京百年老店里面训练有素的店员。

我仔细观察太监的表情，他一点也没有惭愧的表示。每天下午，他在这里等生意上门，第二天上午，诚心诚意地到娘娘住的地方尽他的本分，有人听他说过，如果不是娘娘在，他早已不活。看起来，他真的说过这句话。他从娘娘住的小屋子里找到了生命延续的理由，只要能够伺候娘娘，活着就值得。既然有理由活下去，那么，维持生活的手段也有理由。他不让我们看见他的悲痛，在他眼里，我们不配，尽管我们能够出钱看见他的残缺。他是替娘娘卖首饰的人，娘娘什么时候没有钱用，就拿一件珠宝交给他，他弯着腰慢吞吞地走出去，好久好久以后，又弯着腰慢吞吞地走回来，双手捧着钱，浑身发抖。他望着娘娘接过钱，锁在木箱里，坐在床沿上，一只手压在木箱的盖子上，眼泪一颗颗掉下来。他就朝着娘娘跪下，脸贴在地上，呜呜痛哭。娘娘的邻居都经常听见他的哭声。卖一次首饰哭一次。只有娘娘看见他的悲恸，虽然娘娘并不一定真正明白他的悲恸有多大、有多深。

后来，我离开北京，美和丑还是深深印在我心上，遇见从北京来的人，就向他打听，想知道娘娘、太监的生活方式是不是有了改变。奇怪，那些人能说出北京的鸡毛蒜皮却不知道有这么两个人。太不可思议了，因为在我心目中，那是一对赫赫有名的人物，他们的重量夜夜压在我的胸口，使我在梦中狂叫。怎么，难道这两人只有对我而言才存在……以后，世界一分为二，再也不会有人从北京来，再也不会有娘娘的消息，这个最美同时也最丑的故事，也就从此没有了下文。

（一只船摘自江苏文艺出版社《一方阳光》一书，李小光图）



咏儿和慧儿

◉龙应台

文明，你说得清它是什么意思吗？

在香港，看一次牙医，你就明白了。挂号柜台的小姐微笑着取出表格让你填写；请你坐下时，轻声细语地告诉你："对不起，要等5分钟喔。"你要再订下一个约会时，她仔细地查看医师的日程表，发现无法满足你指定的日期时，她满脸歉意，一再地说"不好意思"。

真的在5分钟之后，有人呼叫你的名字。你回头看看柜台小姐的名牌——苏咏儿，仿佛宋词里的名字。咏儿害羞地跟你笑了一下。

5号房，一位女医师，看不出面貌，因为她严严地罩着口罩，还戴着透光罩镜保护眼睛。她细声细气地说话，预先告诉你每一个要发生的动作，免得你被吓一跳或使你突然感到痛苦：我要将椅子降下来了；灯光刺眼吗？她让你也戴上罩镜；现在我要检查你的牙齿，然后再帮你洗牙；她把一只小镜子放在你手上，然后细心地对你解释你看得见的每一颗牙的状况：这个会有一点点刺痛的感觉，但是只有一点点，你不舒服的话就动一下左手，因为右边有机器……

躺在当头照射的强光下，被各种机器环绕，像在一张手术台上等着被宰割，那是多么脆弱、多么没有尊严的一个姿势。可是她用礼貌的语气对你说话，用极为尊重的肢体语言和你沟通，即使她居高临下，往下俯视你，而你正撑大着嘴，动弹不得，自我感觉像是生物课上被用来做实验的青蛙。

检查结束了，她对你解释你的牙齿问题可以有哪几种处理方式。她手里拿起一个牙颚模型，像哈姆雷特手里拿着一个骷髅头，认真地、仔细地跟你说话。你还有点不习惯，老觉得，她怎么可能花那么多时间跟我说话？门口难道没有一排人在不耐烦地等着她吗？

她确确实实不慌不忙地跟你把牙的病情和病理仔细地说完，然后和你亲切地道声再见。

你走出5号诊房，回头看看门上的名字——黄慧儿，哎，怎么又是一个宋词里的名字？

咏儿和慧儿的专业敬业、春风和煦，不是因为她们的个人教养和道德如何与众不同，而是因为她们背后一定有一个制度在支撑着她们，使得她们能够如此。如果咏儿每天必须接待300个神情烦躁的病人，从清晨工作到晚上，她不可能维持她的笑容可掬；如果慧儿医师所得工资微薄而且升迁无门，与她的辛劳不成比例，她不可能态度从容、心平气和；如果慧儿所受的医学教育没有教她"以人为本"的医疗哲学，她不会懂得怎么让一个龇牙咧嘴躺着的人感觉受到尊重。

在咏儿和慧儿的春风和煦后面藏着好多东西：有教育理念的成熟与否，有管理制度的效率高低，有社会福利系统的完善或不完善，有经济力量的强或弱，有




陈升

老天送我的那一首歌

◉陈升

踩在刚下的雪上，发出呜咽的怪声，突然感觉是不是老北京这些漂亮的灵魂，都依着你的脚印，跟了过来讨酒喝。真想我南方温暖的小城镇啊！酒过三巡，不自觉地用闽南话引着胡同门缝里泄出来的段子，怪异地哼着："我哪帖北京？我哪帖北京？"凄苦无比。

"One night in Beijing，我留下许多情……"迎着胡同幽暗的深处，越唱越带劲。"就这个啦！等的就是这个啦！"我跟正帆两个人伫立在百花深处胡同里，唱着唱着有种泫然欲泣的快感。于是三步并作两步赶回录音棚，重新架起了器材，着了魔似的录了起来。后来门房老爹说："见鬼了！前儿个来了好些天，也没录出点成绩来，怎么着喝完酒跑回来吵着要录音，个把钟头，就完了那首歌了！"

我就想老爹你别费神了，我就那么个无心的痴念，念去了那百花深处。当闪动的灵念出发时，完成一首歌又需要多少时间呢？

于是我知道，那年的最后一场雪里，老天确实送了我一首歌。百花胡同里那些漂亮的灵魂，在胡同深处体贴又温柔地讪笑着。那样的夜里，没有人不是动了真情，也留下了许多的真情。

而闪动的灵念发生时，如果我们没迎取它，那它也不过就是雪夜里一抹感动而已。

许多年过去了，老北京早已脱胎换骨，有了更强壮的面貌。录音棚那胡同深处，偶尔也会经过，朋友们见到我时总是像有什么话要说似的笑而不语。

我在想，你就别问百花深处在哪儿了，每个人的心里都会有一个百花深处，你要起了闪念，何不自己去看看呢？

"老天确实是送了我一首歌。"我总是跟旁人这样说。但是如果在闪烁的灵念扬起时，你并没有站上前去迎取，终究也只是随风而逝的一抹感动而已。

"是最后一场雪了。"门房老爹倚着门说。哆嗦的身形，叫人耐不住地起了反感。1992年，西单……新街口喧闹不止，这片大地像是一个即将苏醒的巨人，每个人都怀揣着一个梦，我们笑话着南方的乡愁，汇向这涌起的潮流。

录音棚的活儿，已经停滞好几天了。"老爹要来赶人了，如果我们的工作再没有进展……"对着我的编曲正帆，玩笑话是那样说的，没准儿，心里还在阴郁地嘀咕："老爹你别麻烦了，待会我就把他给杀了，然后我再自杀，就死在新街口这浪漫的雪夜里……"但是我没说出口。知道这一季灵感之神再也不会眷顾我们了，无颜回南方见父老，真的不如死了算了。

"去喝酒吧！"我下了收工的指令。走在录音棚外窸窸窣窣的幽暗胡同里，巷子口有一块惨白的路牌，在昏弱的路灯下泛着光，"百花深处"，老爹说这胡同深处的录音棚，在旧时代还是个王爷府，住着格格，养着满庭院的花儿！所以就有了这样的来由。

（苏生摘自《一个》）

人的整体文化素质的高或低，有资源分配的合理或不合理……后面有一层又一层错综复杂的社会网络与基础结构在衬托和支撑，才可能，你随便进入一个牙医诊所，都会遇见咏儿和慧儿，温柔地和你说话，同时将你的烂牙有效地治好。

你离开时，签一个字就可以，咏儿不会追着你要现金；检查的结果报告随后会寄到你家；你订的下一次约会，提前一个星期电子信箱里就来了提醒的通知：时间到了，请来赴约。也就是说，在咏儿和慧儿后面，还有财务管理系统的周全或不周全，还有通讯系统的先进或不先进……

咏儿和慧儿安安静静，但是后面深藏着很多你看不见的东西，那些你看不见的复杂网络和制度，全部加起来，就叫文明。

（一米阳光摘自《发现》2013年第10期，喻梁图）

最快乐的事情，便是过年。

天空安静下来，大人的嗓门也小了许多，他们劳作一年的心松弛了，孩子们才有了自己的欢乐。

雪落下来，村庄白得干净。

铺满雪花的路，在我眼里就是一床棉絮，是让我们随意践踏的。脚踩下去，发出“咯吱咯吱”的声响，听着这声响，我心里充满了喜悦。

寄生在这个异姓的村子里，我屏息静气，生怕发出让别人不悦的声息。我像一只卑微的老鼠，藏身于自造的地洞里，揣摩外面的世界。

学校是让我放松的地方。学的那些东西，一点点支撑起我的精神，那些神奇的汉字将我唤醒了，我隐约看见了自己的命运。写作业带给我难以言说的快乐，当我驱动铅笔在纸上描画出一个汉字时，感到自己生出了一股微小的力量。字写在粗糙的本子上，得稳住笔头，用力划动，一不小心笔芯就折了。所谓本子，是母亲用上坟纸裁成，针线订好，我再用尺子打上格子。一支铅笔我往往要用到最后一截，大拇指和食指捏不住的时候，再把剩下的笔芯用硬纸裹起来，直到尽头。在这么粗糙的本子上写字，是需要耐心的，全神贯注才能写好每一个字。

关于钱的记忆

◉老　愚



我在写字的时候，心里想起的是母亲的劳作。供销社里一个薄薄的本子要八分钱，我是买不起的。家里的日常开销，已经压缩到极限。吃的不用花钱，粮食和油是队里发的，醋母亲自己做，很少吃菜；穿的也不用花钱，家里有织布机，公家按人头发的布票极少用——偶尔买几尺布为孩子做新衣裳。盐，是唯一需要花钱的。

一天早上，母亲对我说：“你去卖几个鸡蛋吧，没盐吃了。”

当时实行“割资本主义尾巴”的政策，不准农民养鸡。事实上，每家每户都偷偷养一两只鸡补贴家用。多了也养不起，人都没东西吃。

母亲从罐子里取出鸡蛋，一个一个装入布兜，再放到我拔猪草使的篮子里，又在上面遮了一些干草，小心地递到我手里，眼神充满期待和信任。

我拎着沉甸甸的东西，朝七八里外的绛帐镇走去。

路上一个人也没有，这让我松了一口气。临行前，母亲交代“千万不能让人看见”，如果有公家人追过来就跑，可不能给没收了。走到双庙坡口，我歇了口气。透过长长的陡坡，我看见了镇东头的砖厂。下了坡，就到绛帐镇了。这是十里八乡的人最眼热的地方，陇海铁路线上一个三

等小站，扶风县唯一一个通往大地方的火车站。风吹过来，我感到一阵轻松。

从坡底上来一个推自行车的大人，他慢慢靠近我。我下意识攥紧了篮子里的布兜。他一身制服，头戴前进帽，一副小干部模样——我感觉对方不像是坏人。

几乎快碰到一起时，他停下来，俯身看我。我有点慌张，从小到大还没有一个陌生人这样接近我，我不知道他要做什么，心在“扑通扑通”地跳。时间漫长，其实也就几秒钟吧，那人轻轻开口道：“你的鸡蛋卖吗？”

哦，原来是买鸡蛋的。他怎么知道我有鸡蛋呢？

“我没鸡蛋。”我用母亲教的话应付道。

他笑了，“你把我当成那些人了！”随即朝我伏下身，“一毛钱一个，卖吗？”

我很快地看他一眼，他脸上绽放的是让人放心的笑容。

“车站东头就坐着那些戴红袖章的人，他们专门没收鸡蛋。”他对我说。

我愿意相信他，决定把鸡蛋卖给他。母亲吩咐，一个鸡蛋至少卖八分钱。现在人家出一毛钱，已经很好了，我赶紧说：“那好吧。”

那人熟练地扒拉开干草，攥住布兜，麻利地解开口袋，他从里面掏出一个鸡蛋，放到耳边晃晃，又对着太阳照照，才一个个收到自己的皮包里。他从皮夹里抽出一张崭新的一块钱，轻轻地放到我手里。

我紧紧握住那张票子，手心隐隐出汗。等他走远了，我才张开手，仔细打量着那张人民币。这是我第一次拥有一块钱。我双手展开，把钱朝向太阳，纸面上神采飞扬的拖拉机女工，宛如天仙。

我第一次拿钱，是在小学三年级的时候。那天老师说要去参观扶眉战役烈士纪念馆，母亲给了我一毛钱，我仔细装入裤兜。高年级同学扛着红旗，我们一溜儿跟在后面，沿着与陇海线平行的渭惠渠一路向西，靠双脚走到了常兴镇。

那是我第一次远行。没有带水，也没有带馍，一路走过去并不觉得饥渴。到了烈士墓前，才觉口渴，打开地上的水龙头咕咚咕咚狂喝了一气。吃是舍不得的。返程路上，肚子咕咕叫唤，河里的水，岸边的青草，河边的树，不再引起我的兴趣。一边走，一边想，何时能吃上母亲做的饭。走到村口，双腿含含糊糊迈向供销社，手不由自主地伸进裤兜，指头在那张纸币上摸了又摸，终于下决心去买一块面包吃。平日里，路过供销社门口，就能闻到面包的香味。经常有嘴馋的孩子偷了钱自己去买。我每次去那儿，唾液便不由自主地分泌出来，但一直忍住。今天我想遂了自己的心愿。

我掏出一毛钱，递给售货员。一块面包七分钱，我用剩下的三分钱买了几根针。

握住面包离开供销社，一路走到高家学校操场，见四下无人，我才掰一小块面包塞到嘴里。啊呀，尽管只是一小口，但香酥的面包立马让我迷醉：面包，你是多好吃的东西啊！

起初，我要尽量延长享受美味的时间，但长久饥饿的胃，不容许我一小口一小口地满足，越吃越急迫，最后索性张开大嘴一口吞了下去。

回家的路上我充满了力量。

卖鸡蛋的这天，我在坡口把一块钱叠好揣进口袋，就回家了。我想让母亲高兴，她的儿子能卖鸡蛋了。

路上，我痛苦地想到一个数学问题：母亲忙碌一天，天未亮即起，暮色四合方收工，一日三次劳作，也就像母鸡下了一只不大不小的蛋。生产队男劳力每天挣十分工，女劳力每天挣八分工，八分工也就是八分钱，母亲一天辛劳就只值八分钱。我家的那只来航鸡，平日里隔天产一只蛋，心情好的时候，每天拱出一只热乎乎的蛋。

偶尔会有一只鞭炮炸响，那声音异常好听，年就在跟前。过完年我又长了一岁，那时我盼望一夜长大，好帮母亲一把，哪怕每天只挣四分工——半只鸡蛋的报酬也好，我至少能像母鸡那样有用了。

走在雪地里，几个小伙伴使劲踩着窟窿，比谁踩得深。几只麻雀叽叽喳喳站在枯黑的枝头，它们饿了，这是讨食的语气，但大人们都吃不饱，谁会管它们的死活呢。

过年是要做梦的，大雪天，睡在热炕上，我的梦也是好的。有一次，我梦见路上躺了无数枚硬币，有一分的、两分的，还有五分的，自己两只手不够用，只管捡五分的大钢镚。心想，回去交给母亲，她就再也不用为油盐发愁了，那只桀骜不驯的母鸡爱不爱下蛋，我也不管了。

这便是我对钱的记忆。

（叶 秋摘自新浪网老愚的博客，何保全、于泉滢图）

母校永在

◉凸 凹

如丑人的自我感觉总是俊的，故乡在我的心中，也总是好的。特别是有关故乡的文字，处处溢美，营造出诱人的神秘感，惹他人向往。

一文坛达人，执意造访，兴冲冲地来，看过之后，却一路沉默。再三催问，他嗫嚅道，我满眼所见，荒山、石屋、沟坎、干河、矮树，一派穷气，生物与人，基本是自生自灭的状态。很难想象，你怎么会“活”到平原，且成为一棵大树。

我说，因为有津梁与舟楫，把我引渡。

我指的是我初中的母校，一所默默无闻、现在已完全消失了的山区学校——九道河中学。

这所学校，地处家乡的瓶口之处，离村落有八里之遥的山路，又没有住宿条件，每天都要往返地走。村里的学童在村里上完小学，畏惧那每天十六里的跋涉，就基本辍学了。我之所以能坚持下来，是缘于对苦难生活的“仇恨”——

顽强地侍弄庄稼，秋后也是很稀零的收成，只是一季的口粮，其余三季，就是瓜菜代之。瓜菜掠尽，绞尽脑汁各谋生路。父亲矫健，到高岩上掏寒号鸟的粪便——五灵脂，系一种名贵药材，去得现钱买倭瓜土豆，以饱饥肠。但高岩上的作为，是高危动作，每次归来，肚腹和双膝都撕磨得鲜血淋漓。



故乡给我的感觉是，无论人们多么不屈，多么勤谨，多么隐忍，多么乐观，也无法改变自己的命运。依照故乡伦理生活，我不会走上希望之途，因为一如海子在给他城里恋人的献诗中所说——

你的母亲是樱桃

我的母亲是血泪

所以，我的“樱桃”之境，只能靠苦读、升学，考到山外去。

这种自省意识，使我有别于别的学生——收敛浮性，不用督促，埋头学业，让老师们对我刮目相看，视我为学习的“种子”，对我倍加爱护。

班主任老师陈国如，教数学，他叮嘱我一定要用铅笔做作业。起初我不明白，后来方知，他有深刻的用意。作业本发回来，在做错了的习题上，他不打“×”，只是轻轻地划一个“\”，待我改正后，随下次的作业返回时，他都补成了“√”。一个学期结束，他把我的作业本作为样本在全班传阅，对同学们说，你们看人家是怎么学习的，一丝不苟，从不马虎，始终是对的。这不仅让同学们惭愧，也让我自己惭愧，因为真相并不是那样。但是，这种“始终是对的”的赞美，变成了一种心理暗示，让我更加刻苦、更加认真，使自己名副其实地“不错”。

语文老师是一个从市里名牌大学下放来的南方女子，白、矮、丰腴、近视，名字叫安近。她说话娇滴滴的，就压不住课堂的秩序。我因为父亲是村里的支部书记，订阅着“两报一刊”，随手翻阅，就知道很多山外的事，词汇量也多于别的同学，以至于觉得课本的内容过于轻浅。夏天上课时，我把手掌放在腋窝里，挥动臂膀，打击出惊人的锐音，就把同学们的目光吸引过来，搅了她的课局。她把我拽到讲台上罚站，可她转身写板书时，我冲着



[illegible]

——约翰·格雷《沉默的动物》

[illegible]

“禅”的东西。[illegible]

——罗伯特·M.波西格《禅与摩托车维修艺术》

[illegible]

——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

[illegible]

——毛姆《面纱》

[illegible]

——维克多·雨果《巴黎圣母院》

同学们做鬼脸，并重复在下边时的打击动作，弄出公然的响声。全班笑成一团。她被气得扔下教案，哭着跑出教室。校长狠狠地呵斥了我一顿，并警告说：“你再捣乱，就干脆滚蛋。”我怕滚蛋，因为那会断送我走出大山的愿望，便老老实实地听课。但从此我对安近老师冷脸相对，除了课堂上不得已的相处，课下一见到她，就远远地躲避。有一次是作文课，我在作文后边，画了一幅漫画，画面上立着一个酷似安近的女老师，近旁站着一个小孩，指着脚下的一只山羊，从小孩嘴里喷出一团云朵，云朵里写着：我恨你！那天中午，我躲在学校西边的水泥桥下，偷偷地吃我的中午饭。之所以偷偷地吃，是因为我中午的干粮，总是装在饭盒里用网兜提来的掺了榆叶的稀粥，而那时我已经有了很强的虚荣心了。突然就见安近老师走了过来，背着手，笑吟吟的。走到跟前，她把背着的手移到我眼前，是两个雪白的馒头。我说：“你少来羞辱我。”她说：“其实我早就知道，你吃得很差，学得很苦，是个好孩子，所以你一调皮，我就伤心。这两个馒头是我特意给你拿来的，你不许拒绝，不然，我也恨你。”那两个馒头，我到底是吃了，因为馒头里蕴含的东西很复杂，是不能掺杂恨的。

第二年，安近老师被调走了，我伤心了很长一阵子。接替她的，还是一个女老师。她叫陈瑞颖，美丽的双眼皮，身姿婀娜，美得让人不敢凝视。我当时就想，以后找媳妇，就找她这样的。但美丽的女性，也不是一味的绵软，她很有脾气。有一次她带我们上劳动课，清理马路边上泥石流遗留下来的堆积物。我不喜欢劳动课，铁锨就往空里铲，以节省体力。被她发现，受到批评，就有了火气，故意把铁锨里的沙石往高处扬，让烟尘眯同学们的眼。陈老师蛾眉一皱，撅下一把荆条，直冲我而来。我赶紧逃跑，她一边追，一边喊道：“你必须让我打到，不然我绝不会轻饶你。”荆条打在背上，身体不疼，但心里疼，疼在失去了在同学们面前的傲气。她说：“你学习好是不假，但正因为你学习好，才不能放任娇惯，因为只有热爱劳动的人，才热爱生活。”后来，她是真打，我是真疼，但始终默默地承受，毫不反抗，因为她的教诲，真的作用到了深处。

九道河中学真是小，小到只有两排教室。那个叫魏有功的校长，总是坐在校长室门外的破椅子上，眯着眼晒太阳。上边来人，他也不冷不热，调他出山，他也不为所动，对手下的教师也没有清规戒律，任其发挥。

它也没有校训。但是在我心里它是有的：它不仅教知识，也教感情、伦理、道德和如何做人。可惜在教改时它被撤了，弃之他用。

但是，它深深刻在我心中，因为它是我的人生之基、人性之源。

（孤山夜雨摘自《北京日报》2013年10月17日，沈　璐图）



山口百惠与三浦友和

我们是最理想的名人夫妻

◉〔日〕三浦友和　◎毛丹青　译

"辞职"这句话的重量

我的一生有过7次转机，在我28岁的时候迎来了最大的转机，就是结婚。

当时正是妻子山口百惠如日中天的年代。无论是唱歌还是演戏，她的才能都在全面绽放，对她的辉煌前程，谁都坚信不疑。

22岁的时候，因为拍摄电视广告，我第一次见到了妻子。后来，我们一直被称为"黄金搭档"，一起拍电视连续剧、电影、广告……一年有一半以上的时间我们都在一起。后来有人问我："你在什么时候产生了恋爱的感觉？"这个问题真让我困惑，因为我自己也不知道相爱发生在何时。

"这样的关系再继续下去的话，那就结婚吧！"什么时候对她说的这句话，我已记不起来了。她回答我说："要是结婚，我就不工作了。"当她跟我说婚后要退出演艺界时，完全出乎我的意料。因为"山口百惠"的意义是巨大的，对事务所来说，她就是个"聚宝盆"；而对影迷来说，她是他们的"女神"。

然而，她回归家庭的决心很坚定。

"我要辞去工作，当你的太太！"这话对一个男人来说，是很重的。为了这个还没有三十而立的男人，她放弃已经拥有的一切，把自己的人生全部奉献出来，托付给我。哪怕是再迟钝的男人也会明白这样的重任。

经过再三考虑，我得出的结论非常简单："好！我明白了。"

33年前的11月19日，我们在赤坂的教堂举办了婚礼。我28岁，她21岁。我意识到，从这天开始，家庭责任我要全部承担起来。

"我不出轨"的承诺

结婚后，为了两人能和睦相处，我做出了3个决定：第一，51岁开始戒烟；第二，在生活上不投机取巧；第三，不出轨。

不出轨是为了妻子，这是我的原则。当然，看见妻子以外的女性，有时也会觉得对方是个有魅力的女人，但绝对不出轨，这是我心灵深处的决定。我一生都将遵守这一原则。

结婚后，我们很快就搬到了位于高轮的公寓，岳母也跟我们住在一起。在同一座公寓大楼里，我买下了与我们居室相邻的房间，请岳母住下。有时她从隔壁的房间过来一起吃饭，我们也去她的房间看看，这样的生活让人感觉很安心。

然而，结婚3年多，我们一直没有孩子。就在我们差不多快要接受没有孩子的人生时，孩子降临了。紧接着第二年，我们又生了一个。考虑到孩子上幼儿园和小学，还有之后升学的事情，我们决定住到立川附近去。

1987年，新家落成，我们搬了过去。我们是在地价最贵的时候买的地，高轮的公寓还留下了一些房贷，虽然转卖后的收益全部充作购买新家与土地的首付款，但房贷总额增加了，而且还贷时间长达35年。至今我们还在还房贷。

积累幸福的小事

作为演员，我职业生涯中的三分之二都是很难的，有时没戏

女性的成长

◉［日］山口百惠
◎宋丽红　王　晨译

我结婚以后，是准备毫不犹豫地听其自然生育孩子的。以前，在能够设想出我们的生活状况以前，也考虑过一段时间内只是我们两个人生活……但是今天不同了，在爱上一个人以后我才懂得，一个女子，婚后什么时候都能够怀孕、生育，这不是无比幸福的吗？有很多女人（特别是有工作或条件不许可的）即使是和自己的爱人很自然地结合，也提心吊胆地等着生理周期。那些除了扼杀一个孕育在自己体内的生命之外别无他法的女性们，她们心灵上的痛苦是不可估量的。

懂得爱情极致的女人，想为自己的爱人生儿育女的心情，我认为是极其理所应当的健康思想。在这个问题上，女人要有勇气战胜任何困难，不论怎样，就是豁出性命也要生下来。男人则要毕生矢志不渝让自己所爱的女人生下自己的孩子。不是有了只好生下来，而是期望生育。对于一个新出生的小生命，这是最低的礼节了吧？不管孩子长成什么样子，那也是自己的孩子，要慈爱地把他抚养成人。我想象不出自己未来能不能做一个完美的母亲，但我今后要好好考虑这个重要的问题。

（二月春风摘自中国电影出版社《山口百惠自传》一书，图选自辽宁美术出版社《黑白画理》一书）

可怕。但无论媒体如何纠缠不休，说我闲在家里没工作，妻子都毫不动摇，从来不说泄气话。

忘记哪次接受采访时，我说："我们夫妻至今连一次架都没吵过。"很多记者都不相信，问我为什么。被问的次数多了，我得出的结论就是——相性！"相性"有两种含义：一是彼此性格合得来；二是彼此性格互相吸引，做什么事都很容易产生共鸣。

日常生活都是小事的积累，幸福也是如此。结婚每10年，我都会送妻子一个礼物。第一个10周年，我们奢侈地买了对情侣表，第二个10周年，我们重新订做了结婚戒指，后来每10年，我们都购买一对新的戒指。

每天晚饭时，我们通常都要喝酒。吃饭时闲聊些没要紧的话，电视也一直开着，不知不觉中，晚饭就吃了一两个小时。这样的晚饭，是我们婚后一直不变的习惯。如果因为工作突然延时而不能回家吃饭，我会发短信告诉妻子。回不回家吃饭，这对做饭和等你回家吃饭的人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事。

妻子在厨房忙着，我的手边没什么事，于是就想到她身边看看，帮忙摆摆餐桌、端端餐盘。两个孩子从幼儿园到高中，都要带便当上学。妻子每天早上5点半起床，有将近15年时间，她一直坚持为孩子们做便当。

在一份名为"最理想的名人夫妻"的调查中，我和妻子连续几年都登上榜首。回首往事，我的人生非常幸福，因为我和"相性"的人在一起。新的一年，我们夫妻会一如既往，继续每年对彼此说："谢谢。今后也请多关照！"

（小桥流水摘自人民文学出版社《相性》一书）

午夜的麦场

◉阿　凌

[illegible]

午夜的麦场

吃相

◉梁实秋

一位外国朋友告诉我，他旅游西南某地的时候，偶于餐馆进食，忽闻壁板砰砰作响，其声清脆，密集如连珠炮，向人打听才知道是邻座食客正在大啖糖醋排骨。这一道菜是这家餐馆的拿手菜，顾客欣赏这个美味之余，顺嘴把骨头往旁边喷吐，你也吐，我也吐，所以把壁板打得叮叮当当响。不但顾客为之快意，店主人听了也觉得脸上光彩，认为这是大家为他捧场。这位外国朋友问我这是不是国内各地普遍的风俗，我告诉他我走过十几个省还不曾遇见过这样的场面，而且当场若无壁板设备，或是顾客嘴部筋肉不够发达，此种盛况即不易发生。可是我心中暗想，天下之大，无奇不有，这样的事恐怕亦不无发生的可能。

《礼记》有"毋啮骨"之诫，大概包括啃骨头的举动在内。糖醋排骨的肉与骨是比较容易脱离的，大块的骨头上所带着的肉若是用牙齿咬断下来，那龇牙咧嘴的样子便觉不大雅观。所以"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食"都是对在桌面上进膳的人而言的，啃骨应该是桌底下另外一种动物所做的事。不要以为我们一部分人把排骨吐得噼啪响便断定我们的吃相不佳。欧洲中古时代，餐桌上的刀叉是奢侈品，从11世纪到15世纪不曾被普遍使用，有些人自备刀叉随身携带，这种作风一直延至18世纪还偶尔可见。据说在酷嗜通心粉的国度，市廛道旁随处都有贩卖通心粉的摊子，食客都是伸出右手，像五股钢叉一般把粉条一卷就送到口里，干净利落。



不要耻笑西方风俗鄙陋，我们泱泱大国自古以来也是双手万能。《礼记》："共饭不泽手。"吕氏注曰："不泽手者，古之饭者以手，与人共饭，摩手而有汗泽，人将恶之而难言。"饭前把手洗洗揩揩也就是了。樊哙把一块生猪肘子放在铁楯上拔剑而啖之，那是鸿门宴上的精彩节目，可是那个吃相也就很可观了。我们不愿意在餐桌上挥刀舞叉，我们的吃饭工具主要是筷子。细细的两根竹筷，握在手上，运动自如，能戳、能夹、能撮、能扒，神乎其技。不过我们至今也还有用手进食的地方，像从兰州到新疆，"抓饭""抓肉"都是很驰名的。我们即使运用筷子，也不能不有相当的约束，若是频频夹取如金鸡乱点头，或挑肥拣瘦地在盘碗里翻翻弄弄如拨草寻蛇，就不雅观了。

餐桌礼仪，中西都有一套。外国的餐前祈祷，兰姆的描写可谓淋漓尽致。家长在那里低头闭眼口中念念有词，孩子们很少不在那里做鬼脸的。我们幸而极少宗教观念，小时候不敢在碗里留下饭粒，是怕长大了娶麻子媳妇，不敢把饭粒落在地上，是怕天打雷劈。喝汤而不准吮吸出声是外国规矩，我想这规矩不算太苛，因为外国的汤盆很浅，好像都是狐狸请鹭鸶吃饭时所使用的器皿，一盆汤端到桌上不可能是烫嘴热的，慢一点灌进嘴里就可以不至于出声。若是喝一口我们所谓的"天下第一菜"口蘑锅巴汤而不出一点声音，岂不强人所难？从前我在北方家居，邻户是一个治安机关，隔着一堵墙，墙

[illegible]

◉康　慨

沙克尔顿基金会日前在推特上贴出一份老报纸广告的残片，内容如下：

招男

[illegible]

沙克尔顿曾两次带队前往南极，第一次是搭猎人号探险船，于1907年出发；第二次是1914年乘坚忍号再探。沙克尔顿基金会自己也没搞清这则广告刊印的时间。但一本沙克尔顿传记显示，该广告系1913年12月29日刊于伦敦《泰晤士报》，距今恰好一百年

沙克尔顿的小广告效果奇好，五千名应征者登门

1914年12月，坚忍号从布宜诺斯艾利斯离港前往南极大陆时，船上共70只狗，28个人：沙克尔顿本人，他雇来的26人，还有一个18岁的威尔士偷渡客珀斯·布莱克保罗



沙克尔顿带队在南极探险

沙克尔顿抓住布莱克保罗时，曾吓唬他："你知不知道，这次远征我们得经常饿肚子，要是眼前有个进票的，那我们头一个吃的就是他。"小布答："爵爷，他们从您身上能弄下更多的肉。"沙克尔顿见这孩子机灵，就把他留在船上，叫他给大厨打下手。沙克尔顿横穿南极大陆的计划未能实现，全体队员受困于浮冰，坚忍号沉没，沙克尔顿带5人乘救生艇，求得外援，终于救出全队。

（风　语摘自《中华读书报》2013年9月18日）

那边经常有几十口人在院子里进膳，我可以清晰地听到"呼噜，呼噜，呼——噜"的声响，然后"咔嚓"一声。他们是在吃炸酱面，于猛吸面条之后咬一口生蒜瓣。

餐桌的礼仪要重视，但不要太重视。外国人吃饭不但要席正，而且要挺直腰板，把食物送到嘴边。我们"食不厌精，脍不厌细"，要维持那种姿势便不容易。我见过一位女士，她的嘴并不比一般人小多少，但是她喝汤的时候真能把上下唇撮成一颗樱桃那样大，然后以匙尖触到口边徐徐吮饮之。这和把整个调羹送到嘴里面去的人比较起来，又近于矫枉过正了。人生贵适意，在环境许可的时候不妨稍为放肆一点。吃饭而能充分享受，没有什么太多礼法的约束，细嚼烂咽，或风卷残云，均无不可，吃的时候怡然自得，吃完之后抹抹嘴鼓腹而游，像这样的乐事并不常见。我看见过两次真正痛快淋漓的吃，印象至今犹新。一次在北京的"灶温"，那是一月道地的北京小吃馆。棉帘启处，进来了一位赶车的，即是赶骡车的车夫，辫子盘在额上，衣襟掀起塞在褡包底下，大摇大摆，手里托着菜叶裹着的生猪肉一块，提着一根马兰系着的一撮韭黄，把食物往柜台上一拍："掌柜的，烙一斤饼！再来一碗炖肉！"过一会儿，肉丝炒韭黄端上来了，两张家常饼一碗炖肉也端上来了。他把菜肴分为两份，一份倒在一张饼上，把饼一卷，比拳头要粗，两手扶着矗立在盘子上，张开血盆巨口，左一口，右一口，中间一口！不大的工夫，一张饼下肚，又一张也不见了，直吃得他青筋暴露满脸大汗，挺起腰身连打两个大饱嗝。又一次，我在青岛寓所的后山坡上看见一群石匠在凿山造房，晌午歇工，有人送饭，打开笼屉热气腾腾，里面是半尺来长的酸面蒸饺，工人蜂拥而上，每人伸出手掌便抓起饺子来咬。又有人挑来一桶开水，上面漂着一个瓢，一个个红光满面围着桶舀水吃。这时候又有挑着大葱的小贩赶来兜售那像甘蔗一般粗细的大葱，登时又人手一截，像是饭后进水果一般。上面这两个景象，我久久不能忘，他们都是自食其力的人，心里坦荡荡的，饿来吃饭，取其充腹，管什么吃相！

（极品咖啡摘自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雅舍小品》一书，黎青图）



一个老人

◉蒋勋

寓居巴黎的时候，我时常是寂寞的。特别是最后一年，因为跟我学中文的学生免费供给了我一间套房，可以省掉我的房租，我就离开了原来居住的比较热闹的拉丁区，搬到巴黎东北郊相当偏远的地区去了。

每当下课或下工以后，走出臭闷拥挤的甬道，外面便是巴黎最大的拉舍斯墓地，墓地的围墙极高，里面伸出来更高的葱郁的杨树。

到我住的地方便要沿着这高墙一直走下去。

有一天，大约是在八月，夏季长日的阳光斜斜地从西边照来，把一幢幢楼宇的影子，长长地拖在宽阔，并且已经少人行走的街道上。杨树梢的叶子被遥远的、柔黄的阳光照着，青绿而透明，在风里轻轻摇摆。

我看到高墙下有一张石凳，便决定在这里坐一下。

隔着空阔的大街，对面背光的楼宇，暗黑的玻璃窗上，如镜子一般，反映着高墙上杨树梢细微而发亮的影子。

我就着那柔黄的、逐渐移转着的光线看了一会儿书，一直到一辆雷诺牌的车子电光石火一般地驰过，车上几个年轻人用粗鲁而肮脏的字眼对我半叫骂半笑闹地吼了一阵，并且从车上摔下两只空酒瓶，就在我的脚前炸成碎片。

我并不在意。当车子驶远，四周仍然悄静而且死寂，我仍然看书。偶尔抬起头时，仍然是遥远的、柔黄的光线，反映在暗黑的玻璃窗上，看来似乎是永远不动了。

那个相当佝偻的老人蹒跚地走来时，光线已黯淡下来，地上摔碎的酒瓶破片发着似乎是最后的、青冷而锐利的光。

老人走近时，看到地上的碎片，喃喃了一会儿。我担心又是一个孤独而醉酒的老人。在这几百万人口的繁华都市，每到傍晚，便时时有这样的人自言自语地蹒跚在街上或公园里，碰见你稍微友善一些，便来与你喋喋不休。

但他并不来与我攀谈，低头看着碎片，喃喃了一会儿，便费力地蹲下去，捡拾那些碎片。他把每一片碎片捡起来，细心地观看一下它们锋利的边刃，然后把它们一一放进他挂在左手臂上的一只塑胶口袋里。

我忽然觉得有点害怕，担心这是一个寂寞得有点失常的老人，而这些玻璃碎片又似乎是很危险的东西，时时听到在这大城市的某些角落老人们独自死去，我便有了奇异而恐怖的联想。

当我从椅子上站起来准备离开时，老人注意到了我。他已经捡完了整块的碎片，正开始用手掌平贴在地上，把较细小的碎渣粘起来，再一一拨进那只塑胶口袋里。

他看到我，有点诡异地笑了一下。

我刚刚跨出脚步，他似乎和我说话，又似乎自言自语地说道：

“这些该杀的东西，把酒瓶摔碎在这里，孩子

傻子才搞实业。

[illegible]

人民币真的对不起中国人啊！

[illegible]

年产34万篇，真正好的凤毛麟角。

[illegible]

汉语都成选修了，为什么英



语还是必修？

[illegible]

现在感觉和孩子最远的距离不是分隔两地，而是我对她说话，她一直在玩iPad。

[illegible]

诉实得最主动的是情人，揭发得最坚决的是哥们。

——[illegible]

最纯洁的关系是金钱关系，最平等的关系是契约关系。

[illegible]

不合适就是穷，没感觉就是丑。一见钟情就是好看，深思熟虑就是有钱。

[illegible]

城市建筑长成什么样，市长说了算，开发商算了说，建筑师只能是算说了。

[illegible]

思想可以相互竞争，但持不同思想的人们是不需要互相杀戮的。

[illegible]

他等了一辈子的"工作"，到现在还没正式开始。

2013年11月14日，[illegible]

（丁香清幽、汪杰等摘）

们如果在这里玩，真是很危险啊！"

我听到他说话，便害怕起来，急急走了，并且心里想：又是一个可咒的孤独而醉酒的老家伙。

他看我急急走了，便大声斥骂起来：

"你这该死的家伙，把酒瓶摔在这里，孩子们如果在这里玩，你知道是很危险的吗？"

那声音凄厉而抖颤，在空阔而少人行走的街上发着巨大的回响。

我走得更急了，他便用我所听过最可怕的哭泣的声音大叫着：

"你们把我的孩子送到战场上去死掉还不够吗？……"

我急急地沿着墓地的高墙跑起来，似乎为了抵抗他巨大的传送在空阔街道中的回响，也喃喃地自语起来：

"这可诅咒的城市，这可诅咒的人间啊！"

（烟花三月摘自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路上书》一书，李晓林图）

外公死了，我们都有一天

◉嘉　倩

表哥说：“以前，我对‘盖棺定论’一点概念都没有。直到岳父去世，去钉棺材上的钉子，才终于明白过来，盖棺，就是一个人和这个世界的最后一次见面，真的是最后了。”

也就在几分钟前，殡仪馆内，我亲眼看着爸爸和姨父，扛着棺材板，一点点盖上了外公。最后一刹那，舅妈无法自控，整个人哭倒，大喊着：“让我再看阿爸最后一眼，以后想看也看不到了。”

这话谁听到都会鼻酸。爸爸和姨父迟疑了，放慢动作，可再留恋也不能停止这残酷的最终动作：将外公留在彻底的黑暗中。

“咚——咚——咚——”在棺材上钉钉子。每一下，都沉甸甸的。

推进电梯，门一关，外公就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

你是如何告别亲人的，尤其是当你以为整个天都塌下来了的时候？

过去的半年，采访时常遇到“死亡”这个话题，因为是问别人，所以总毫无压力，甚至肆无忌惮，谈话久了，会以为自己早已看淡生死、看淡情感，无比坚强。

但在这一星期，面对外公的突然去世，终于知道我们没有人可以绕开。

春节前，外公被诊断活不了多久，全家都做好了准备，甚至当外公挨到严寒过去，我们都觉得足够幸运。面对“外公会死”这件事，我一开始对生命感到的震撼，也渐渐随着时间淡去，甚至有天在地铁站听到这样的对话：

“老张死了，癌症晚期。之前吃好喝好，挺好的。”

“是啊，挺遗憾的，他老婆估计哭死了吧。等一下是出门，我们吃什么？”

下班人潮涌来，这两个人就站在我面前，说完这些，跑去吃饭了。我便有了些残酷的念想，一个人死了，顶多被最亲近的人撕心裂肺地缅怀，而陌生人则当是个新闻事件彼此告知，接着，生活依然照常进行。

我亲眼看着阿姨们一点点整理外公的遗物。细节，全是那些细节，剥洋葱一样把回忆带着血丝剥在你眼前：

外公生前咬不动东西，便喜欢在嘴里含着旺仔小馒头，妈每



次和我去超市时都不会忘记给他买一袋，倒在小铁盒里，桌子上还有两盒没吃完；哭到哽咽的外婆，到了晚上，突然起身去拿报纸，再也没有人催她了；旁边的竹席子突然空了，棉被里二十四小时前还有个人躺着；一抽屉的止痛药，再也没有人在疼得死去活来时需要了。

注销身份证前，要把外公生前的股票全都抛掉，没人肯做，因为都知道，每次外公从医院看完病，第一件事就是跑去股票交易市场，这钱是留给外婆的。外公一直没抛，因为他没想过自己会这样突然离世。舅妈在股票机上，将那些股票抛掉的时候，手一定是颤抖的。

“这是你外公的老年卡，有时候走到了公交车站，想起来没拿，还要走回家拿，就为了省几毛钱。”“这个信封里的三千块钱，是外公备着救命用的，这次没用上，他疼得要死，还舍不得挂专家门诊。”妈妈落着泪，从塑料袋里把东西一件件拿出。

“外公被拉进医院，根本来不及讲一句话。”妈妈眼睛又红了，“这门口的路，走一遍，我就想你外公一遍。这些年，每次陪他看病都要走的。”

送去抢救室，舅妈把外公裤腰带里的钱包拿出来，“我对阿爸说，替他先收着。没想到，成了遗物。”里面只有几张一块五块的零钱，外公一辈子穷惯了，老了也舍不得花钱。

外公年轻时是个军人，直到四十岁才复员回上海，和外婆团聚。又曾在霞飞路当裁缝，我小时候穿的衣服都是他做的，他自己身上穿的，也都是他用缝纫机踏出来的。最后一刻，家人往棺材里塞满锡箔做的元宝，同时也给外公带来了他常穿的一套衣裤，裤子里露出一条荧光绿色的廉价松紧带。

四

外公去世第三天，我回到了七浦路。小时候住的石库门只剩下房梁，拆迁正在进行中。

我和外公外婆一起生活了六年的回忆不见了，我的童年不见了，外公的去世，将七浦路的生活也永远带走了。说起来浪漫简单：笑着和亲人告别，笑看生死，笑着面对生命的生生不息。只是故地重游，往事回忆铺天盖地袭来，谁能笑得出来？

殡仪馆里，外婆忍不住大哭，主持仪式的工作人员严厉地说：“老太太，请你节制些。”可我想让外婆继续哭下去。

一个人哭，说明这个人身边有人在乎有人疼，对明天还有期待。真正绝望的时候，是哭不出来的。这是我们小时候就学会了的，跌倒了，会先看看周围爸妈在不在，若不在，拍拍屁股没事人一样站起来，继续玩耍。

想哭，就大声哭吧，反正我们一出生就在哭，反正你不是一个人，我们都在。

爸爸怕外婆崩溃，叮嘱我陪伴左右搀扶。外公遗体推进殡仪馆时，外婆整个人失控了，我跪在面前，死死按住她，可她不肯，一直要推开我站起来跑去外公那。我才发现，平时走路都虚弱的外婆，为了接近外公，原来那么有力气。

五

外公的遗体告别仪式结束了，这漫长的两小时，看着最亲的人在我面前失控痛哭，追着棺材，我做到了对自己的承诺，一滴眼泪都没掉，照顾外婆，拉着妈妈，拍爸爸肩膀。我要成为他们的一片天。

吃集体饭时，中途和爸妈、舅舅送苏州亲戚上火车，回到饭店，只见表哥捧着外公的遗像往外走，老人家们颤颤巍巍地下楼梯。我们奔去大堂，一问，居然是饭店服务生赶走的，饭还只吃到一半。

我的第一反应是拉着母亲去结账，想快快付了钱先走。可舅舅急了，想讨个说法。爸爸见到服务员蛮不讲理，一听母亲已结账，生起气来。

争执中，我见要动手，不知从哪里来的勇气，拎起酒瓶，用力朝地下一摔，随着“砰”一声巨响，我扔下句脏话，然后指着他们喊：“你敢动我家人一下？这辈子，谁也不能欺负我爸妈。”

在这个上海历史上最热的夏天，爸爸愣住了，舅舅不说话了，周围安静了。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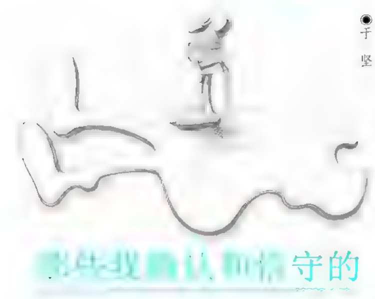
我渐渐地、渐渐地，学会了一种沉默。

变老，就变老吧。让一切发生，不去害怕不去欣喜。

时间从来不回答，生命从来不喧哗。对啊，想到片刻组成永恒，想到人生本就是一场为了体验而进行的漫长旅途，一场没有标准答案的随堂测验，一场喜怒哀乐不断循环播放的音乐会，什么都不想说了，就过下去吧，没有停不下来的绝望，幸好最后还有死亡，让一切绝望和疼痛清零。

外公睡了，我们想哭就哭吧，但都轻一点。

（**摇啊摇**摘自豆瓣网，**张　骏**图）



那些我们确认和信守的

◉于坚

几年前，我曾经到缅甸旅行。在仰光，我发现街头隔一段路就安置着一对陶罐，陶罐旁边搁着瓢或碗，路过的人渴了，就可以舀来喝。看着一个个素不相识的缅甸人，舀起一瓢子清水，仰着脖子就汩汩喝下去，我像被闪电击中似的震惊，他们依然毫不犹豫地信任着水。就像我少年时代，每一口缸、每一口井、每一根水管里的水都可以随便喝，无人看守，无人管理，水就像天空，永远不会垮下来。

上善若水，水是过去，也总是未来。过去，水起源于天空和大地；现在，水起源于我们自己。水是我们自己制造的，来自我们的进步、我们的发展、我们的奢侈、我们的野心、我们的好大喜功、我们的积极进取、我们的傲慢盲目、我们的丰功伟绩、我们无休无止的渴望……我们被某种力量推动着，创造了时代的洪流。这种洪流的结果是人们丧失了对水的原始信任，对每一根管道里的水都疑虑重重，瓶装水的普及就是一个证据。如今在每个地方、每家旅馆，人们总是对水疑虑重重。要问，可以喝吗？就算得到肯定的回答，依然疑虑，喝水成了一种侥幸，一种抽签般的生死之赌，喝对了算你运气好，喝错了你自认倒霉吧。我们知道我们的生活在摧毁我们的生命，但无可奈何，只能逆来顺受。世界知道如何遏制希特勒，世界有盟军；但世界不知道如何遏制这日益摧毁着生命根基的欲望之流，只有随波逐流。

这是一个怀疑主义蔓延的时代，从广度到深度，怀疑无所不在。过去人们不信的，往往是那些荒诞不经的传闻、怪力乱神之事，如今这种不信已经从对观念之根基的怀疑蔓延到对事物之起源的怀疑。人们不像从前那样只是在抽象的思辨中怀疑诸神、上帝、真理、观念、制度……而是怀疑那些地久天长的事实。这种世俗化的怀疑主义来自每天早晨家庭主妇们的菜篮子，她们总在疑虑着将菜蔬投入篮子是否是种慢性投毒行为。疑虑来自每一个餐桌，人们总要问，这是土鸡么？这是野菜么？这就是怀疑。这种怀疑以前未有，如今却日甚一日。人们不再信任现代技术对生命的承诺、加工、管理、统治，而越来越怀念原汁原味的自然。

“原天地之美，而达万物之理。”这不仅是诗，曾经也是中国日常生活的真谛。古话说，民以食为天。这种怀疑正是对天的怀疑。天地无德，上善若水，如果水已经不善了，那么还有什么事物是可以信任的呢？

过去我们知道水来自大地，来自水井，如今水的来源成为人类的商业秘密。“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只相似。”人们不再相信“江月年年只相似”，人们在餐桌上怀疑食物，疑虑重重，然后吃掉。吃掉，只能吃掉，就是怀疑也要吃掉。

几天前，我打电话请一位送水工送一桶矿泉水到家里。其实对矿泉水我也深怀疑虑，因为它来自一家公司，这意味着一种非自然的制度、利润等等。“润”的本意是滋润万物的雨水，现在却是“利润”。如今流行的“滋润”一词，也是利润的意思。如果连付费的滋润也不信任，你还喝什么？当时，另一位工人正在厨房里为我修阻塞了的下水道。我在另一个房间里做我的事，没有在一旁盯着，凭着直觉，我完全信任这位工人。他修得聚精会神，连送水工来也没有察觉，送水工以为他是房主，装好水桶就走了。我去厨房的时候，一桶清

马三立的“意识流”

◉梁　左

如果在中国相声界论资排辈的话，马三立无疑是健在者中辈分最大的了。侯宝林该叫他师叔，马季该喊他师爷，至于姜昆、冯巩等辈，都该尊他为师祖了——当然新社会不讲究这个，我们一般只称他“马老师”、“马先生”或“马老”等等。

马先生是相声前辈中文化程度最高的，他念过私立高中，在今天恐怕要相当于大专了。因而他的相声别具一格，按行话说就是“文哏”用得特别多，也就是说很有现代意义上的幽默色彩，有些包袱简直难为他是怎么想出来的。

“……我写，我写小说！我上比巴金，下比柳青，超过托尔斯泰，不让巴尔扎克，外国有马雅可夫斯基，中国有马三立！高尔基写《母亲》，我写《二娘》！短篇，中篇，长篇，稿费，源源不断，邮局汇款：‘马三立，拿戳儿！马三立，拿戳儿！’有了钱，怎么办？我先买一棉帽子戴……”

我看这段描写真是了不起的意识流！一个人由写小说想到挣稿费并不新鲜，难得的是他居然仿佛听到邮递员喊他领稿费的声音！尤其马先生在表演时把那句“马三立，拿戳儿！马三立，拿戳儿！”喊得此起彼伏，让观众乐不可支；而最后这位未来伟大作家的理想不过是用稿费买一顶棉帽子戴，这种强烈的反差简直令人绝倒！

马先生平时说话也极其幽默，甚至你根本弄不清他是有意还是无意。有一次相声界在大连开会，他老人家在主席台上作了精彩发言：

“……我就说一条儿，咱们到了海边儿可不准背着领导下海游泳，回头有个大事小情的可没人捞你去。咱们得让领导放心，让领导高兴，领导不高兴就是我们犯错误……”

事后我和姜昆越琢磨越可乐：“领导不高兴就是我们犯错误”？那他们当领导的可太省心啦！仔细一想，这不也是中国某些现象的真实写照吗？后来有一阵和领导接触时我们常把这句话挂在嘴边儿，弄得领导哭笑不得：“部台领导对这段相声提出的修改意见你们同意不同意呀？”“同意。”“是不是有点儿勉强，有点儿不高兴？”“没有没有，我们是怕您不高兴，您不高兴就是我们犯错误！”

（林冬冬摘自长江文艺出版社《笑忘书》一书，华君武图）

水已经安装在饮水机上。我问管道清理工，这是谁送来的水，他说，没有人来过嘛。后来我喝掉了这桶不知道谁送来的水。我不信任水，但我信任那位送水的人，信任那位疏通下水道的工人。这种信任来自从前我对一桶放在井边不知道是谁汲取的水的信任，它不会害你。

上善若水，这种中国哲学曾经创造过一种文明，这种文明基于对人的信任，也确实在中国造就了普遍的仁人。水的起源已经不是启发古代中国思想的那些起源，但上善若水启发的文明之善已经造就了普遍的至善之人，仁者人也，除了敌人，没有人会送一桶有毒的水给你。人们送水给你，不是因为它有毒或者无毒，而是天地无德，上善若水。我不信任水本身，但我依然信任人，信任那些扛着水桶走进厨房的送水工。我充满疑虑地饮水，但不会怀疑他们。这就是荒诞，一方面，文明摧毁了水的起源，而另一方面，文明对“上善若水”的领悟已经根深蒂固地创造了可以像太初之水那样信任的人。“上善若水”已经不善，这是“上善若人”的时代，如果人也不能信任，不能信任普遍之善、无意识之善这种“水”的存在，那就是末日。这种信任有点狭隘逼仄，无可奈何，也是一赌。

人今天比历史上任何时代都更孤独，如果天已经不可信任，那么天人合一就失去了基础。天助我也的信任已经动摇，人只有自己信任自己。我们时代文明最深刻的悖论是，我们怀疑食材，但信任厨师；我们怀疑水，但信任送水之人。正是这种越来越脆弱的信任维系着文明的运转。

无论如何，最后的获救之道，只能寄望于送水者们的道。

（易　茗摘自《南方周末》2013年7月19日，刘　宏图）



一千张糖纸

◉铁 凝



小学一年级的暑假里，我去北京外婆家做客。正是"七岁八岁讨人嫌"的年龄，外婆的四合院里到处都有我的笑闹声。加之隔壁院子一个名叫世香的女孩子跑来和我做朋友，我们两人的种种游戏更使外婆家不得安宁了。

我们在院子里跳皮筋，把青砖地踩得砰砰响；我们在枣树下的方桌上玩"抓子儿"，"羊拐"撒在桌面上一阵又一阵哗啦啦啦啦、哗啦啦啦；我们高举着竹竿梆枣吃，青青的枣子滚得满地都是；我们比赛着唱歌，你的声音高，我的声音就一定要高过你。外婆家一个被我称作表姑的人对我们说："你们知不知道什么叫累呀？"我和世香互相看看，没有名堂地笑起来——虽然这句问话没有什么好笑的，但我们这一笑便没完没了，上气不接下气。是啊，什么叫累？我们从来没有思考过累的问题。有时候听见大人说一声"喔，累死我了"，我们会觉得那是因为他们是大人呀，"累"距离我们是多么遥远啊。

当我们终于笑得不笑了，表姑又说："世香不是有一些糖纸吗，为什么你们不花些时间攒糖纸呢？"我想起世香的确让我参观过她攒的一些糖纸，那是几十张美丽的玻璃糖纸，被她夹在一本薄薄的书里。可我既没有对她的糖纸产生过兴趣，也不打算重视表姑的话。表姑也是外婆的客人，她住在外婆家养病。

世香却来了兴致，她问表姑："你为什么让我们攒糖纸呀？"表姑说糖纸攒多了可以换好东西，比方说一千张糖纸就能换一只电动狗。我和世香被表姑的话惊呆了——我们都在百货大楼见过这种新式的玩具，狗肚子里装上电池，一按开关，那毛茸茸的小狗就汪汪叫着向你走来。电动狗也许不会被今天的孩子所稀罕，但在三十多年以前，在中国玩具单调、匮乏的时候，表姑的允诺足以使我们激动很久。那该是怎样一笔财富，那该是怎样一份快乐！更何况，这财富和快乐将由我们自己的劳动换来呢。

我迫不及待地问表姑糖纸攒够了找谁去换电动狗，世香则细问表姑关于糖纸的花色都有什么要求。表姑说一定要透明玻璃糖纸，每一张都必须平平展展，不能有皱褶。攒够了交给表姑，然后表姑就能给我们电动狗。

一千张糖纸换一只电动狗，我和世香若要一人一只，就需要攒两千张糖纸。这不是一个小数目，但我们信心满满。

从此我和世香再也不跳皮筋了，再也不梆枣吃了，再也不抓

◉许地山



子儿了，再也不扯着嗓子比赛唱歌了。外婆的四合院安静如初了，我们已开始寻找糖纸。

当各式各样的奶糖、水果糖已被今日的孩子所厌倦时，从前的我们正对糖有着无限的兴趣。你的衣兜里并不是随时有糖的，糖纸——特别是包装高档奶糖的玻璃糖纸也不是到处可见的。我和世香先是把零花钱都买了糖——我们的钱也仅够买几十块高级奶糖，然后我们突击吃糖，也不顾糖把嗓子齁得生疼，糖纸总算到手了呀；我们走街串巷，寻找被人遗弃在犄角旮旯的糖纸，我们会追随着一张随风飘舞的糖纸在胡同里一跑半天；我们守候在食品店的糖果柜台前，耐心等待那些领着孩子前来买糖的大人，等待他们买糖之后剥开一块放进孩子的嘴，那时我们会飞速捡起落在地上的糖纸，或是“上海太妃”，或是“奶油咖啡”；我们还曾经参加世香一个亲戚的婚礼，婚礼上那满地糖纸令我们欣喜若狂。我们多么盼望所有的大人都在那些日子里结婚，而所有的婚礼都会邀请我们！

我们把那些皱皱巴巴的糖纸带回家，泡在脸盆里使它们舒展开来，然后一张一张贴在玻璃窗上，等待着它们干后再轻轻揭下来，糖纸平整如新。

暑假就要结束了，我和世香每人都终于攒够了一千张糖纸。在一个下午，表姑午睡起来坐着喝茶的时候，我们走到她跟前，献上了两千张糖纸。表姑不解地问我们这是干什么，我们说狗呢，我们的电动狗呢？表姑愣了一下，接着就笑起来，笑得没完没了，上气不接下气。待她笑得不笑了，才擦着笑出的泪花说：“表姑逗你们玩呢，嫌你们老在院子里闹，不得清静。”

世香看了我一眼，眼里满是悲愤和绝望，我觉得还有对我的藐视——毕竟，这个逗我们玩的大人是我的表姑啊。这时我忽然有一种很累的感觉，我初次体会到大人们常说的累，原来就是胸膛里那颗心的突然加重吧。

我和世香拿回我们的糖纸来到院子里，在院子门口，我把我精心“打扮”过的那一千张纸扔向天空，任它们像彩蝶一样随风飘去。我长大了，在读了许多书识了许多字之后，每逢看见“欺骗”这个词时，总是马上联想起“表姑”这个词。两个词是如此紧密地在我意识深处挨着，岁月的流逝也不曾将它们彻底分离，让我相信大人轻易之间就能够深深伤害孩子，而那深深的伤害会永远藏进孩子的记忆。

孩子是可以批评的，孩子是可以责怪的，但孩子是不可以欺骗的，欺骗本是最深重的伤害。我们已经长大成人，可所有的大人不都是从孩童时代走来的吗？

（石顺江摘自济南出版社《一千张糖纸》一书，刘程民图）

[illegible]省钱的五项生活技能

◉崔　鹏

我们总结了五项性价比较高的生活技能，有的其实也不算生活技能而是一种习惯，为了让这些技能的效果更量化，我们对北京、上海的公司人做了调查，这些公司人的月平均收入在8000元到1万元。

记　账

准确地说，记账应该是一种习惯。记账的最大好处是，能知道你的钱都花到什么地方去了。如果你有一定的财务目标并且对自己的消费有最基本的认识，那么当需要调整自己的消费计划的时候，才会更加有的放矢，知道自己最好在什么地方缩减消费额度，在什么地方已经不再有节约的可能。

而且，记账也的确会对人们的谨慎消费起到暗示作用，这种现象是我在一对北京的夫妻身上发现的。这对夫妻养成记账的习惯，是因为他们有了要小孩的计划，在记账之后，他们月平均消费减少了30%左右。我猜测这么明显的省钱效果，除了我上边所说的暗示作用以外，夫妻双方的财务互相透明，也减少了两个人的很多难以入账的花费。比如，这个男士不太可能在午饭时出于讨好的目的再为公司某个漂亮的女孩垫付餐费——你明白我的意思，这不是什么居心叵测，只是一种本能或者玩笑，很多人会去这么做。当然这也导致了记账的一个负面效果，那就是记账会抹掉生活中很多小乐趣。

记账最大的坏处，就是枯燥并且麻烦，这和大家的记账方式存在一定关系。记账的方式在移动互联网时代要比以前方便很多，现在有很多专门用于记账的APP，这些软件专家还会开发很多有趣的方式，来让记账的人对记账这个枯燥的活动产生更多兴趣。当然，这也有令人担心的地方，那就是你的财务秘密是不是安全。我和现在中国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一家记账软件公司的高管聊过这个问题，他赌咒发誓说不可能利用客户的账本赚钱，我们暂且相信他吧。



[illegible]

很多超级城市的公司人，为了安全距离花掉了不少钱。比如在上下班路上，他们最讨厌的是拥挤，这让他们本来就有点疲惫的身心雪上加霜，甚至想起拥挤就会焦虑。很多人为了避免这种焦虑而在公司附近租房或者买房，这种买房租房的方式让公司人的月居住成本相对于住在近郊的费用来说高了一倍以上。

很多人误以为公司人焦虑的原因是上下班花在路上的时间太长。但从我们的考察中发现，大多数公司人对时间并不是很在意，我知道很多人宁愿走20分钟路从公司到家，也不愿意乘10分钟地铁——不要把大都市的公司人想象得太勤勉了——他们真正焦虑的是和陌生人距离太近，很近的距离会让他们联想到很多不安全因素，比如传染病、性骚扰、偷窃以及暴力冲突等。实际上，近距离所引起的不快还是极少发生的，而且即使地铁拥挤也没有想象中那么可怕。

当然，独生子女一代的公司人在年龄很小的时候就已经有了自己的卧室，他们对人的安全距离的要求要大于前几代人，要让他们缩小自己自设的安全距离是挺困难的事。但是想想，这能为你每月省下3000块的费用，这种自我设置的改变还是值得一试的。

[illegible]

如果你能有个比较固定的爱好，而且能因为这个爱好也喜欢看看那方面的书，那就太好了，这样有可能为你每月节约1000块左右。这种节约不是你所看的书的内容真的起了什么教化作用，而是这种行为挤占了你无所事事的时间。人们是怎么打发无所事事的时间的？我们在调查中

发现，很多人会利用这些时间组织非常无聊的聚会。虽然在很多情况下，这种聚会的组织者和参与者都知道活动不是很有趣，但他们还是会比较积极地参加，因为几个人一起在咖啡馆看自己的手机似乎比自己在家看稍微有点乐趣。这种现象在单身公司人中似乎非常普遍。当然，这还算好的，有的人会在无聊的时候，用那些社交软件使劲摇，这种更广泛的“无聊”社交最大的问题是造成财务风险，你根本不知道会摇出个什么东西。

就像犹太人谚语中说的，人最好不要在无聊的时候做财务决策。因为这一般都是错的，而且还有可能为错误的决策不断付出代价。尽量喜欢上一类书籍，是最好的挤占你可能犯错误的时间的方法。

每[illegible]

假如有人进入你的房间盗窃，你应该怎么做？

对，保护好自己！这个回答从财务的角度看也是对的。因为房子盗贼搬不走，家具和电器不值钱，现金存在了银行，而银行卡可以挂失。但是当你的身体受到伤害，并且有可能面对一个拿着手术刀的大夫时，你的一次劫难就来了。每天锻炼是最好的降低健康风险的方式，针对现在的居住环境，我推荐的锻炼方式是跳绳，这是最能避免小区的狗追着你跑的方式了。

做　饭

如果能适当地做饭，每个月平均可以为你节省1000块左右。对于一些人来说，他们对做饭的定义很微妙，他们不愿做饭，因为如果他们会做，就要在以后的家庭生活中担当一部分做饭的职责了，而且他们还讨厌刷碗。可以从做饭中获得乐趣的一个方式是，先到餐馆看某种菜品的价格，然后到超市买相关的原料，自己回家做。用餐馆菜的价格减去在原料上花去的费用，假如说那是20块钱，就可以握拳做出非常励志的动作：“耶，又赚了20块。”这会让你有种做兼职的感觉，建议你试试用这种方式来挑起你做饭的兴趣。

（辛　囊摘自《第一财经周刊》2013年38期，Getty Images供图）

淘宝数据

◉陈丰敏

[illegible]

淘宝之“最”

[illegible]

[illegible]

◉林清玄

[illegible]

半路的亲人

◉宁 子

客气已经足够了

我躺在病床上，听着护工客气却缺少温情的声音，倍感悲凉，想起一句话：一个人不管多大，失去了父母，就成了孤儿。

正如我眼下。

于是心里的痛令伤口的痛更加剧烈，转向白色的墙壁，默默落下泪来，并没有回应护工的话。她在问，中午吃什么。

完全没有胃口。

护工诺诺的，不知再说什么——这样的雇佣关系，本就无太多话可说。

气氛略显尴尬时，忽然听到有人喊我的名字。

回过头来，看到梅姨。

我意外——这些年，和梅姨的关联是因为爸爸。六年前，我去读大学的时候，她开始和爸爸一起生活。

比爸爸小了近十岁的妇人，和城市里所有中年妇人没有任何两样，除了好像不似同年龄的人爱穿鲜艳的衣裙。印象中，梅姨总是穿得极素净。

我对梅姨的印象很浅，一方面，虽然没有反对她和爸爸的婚姻，但心里多少有一点儿本能的排斥；另一方面，她来我家时，我刚好离开家。我们在一起的时间并不多。并且因为她的缘故，所有的假期，我都是离校最晚、回校最早的那一个。也说不上讨厌她，只是没有丝毫亲近的愿望。

但是我爱爸爸，不会让他为难，所以，在一起时的礼貌还是有的，那些短暂的相处时间，我对她都客客气气的。

觉得客气已经足够了。

而梅姨好像也不是个多事的人，对我的客气，回应的是同样的客气，并不做那些嘘寒问暖的样子，也不刻意拉近彼此的关系。

这样反倒好一些。

毕业前夕，我找好了工作，本想租房子搬出去住，没想到，爸爸已经替我买好了一套房子，并对我说，现在住的房子，他想以后留给梅姨。

我在愣怔之后选择了默认。爸爸并不算富有，那套房子，想来也花去了他毕生积蓄。况且，我从来对爸爸的财富没有觊觎之心，他愿意，就随他吧。也不能指责梅姨什么，虽然对房子的事，心里还是有一点芥蒂。

然后我便搬了出去。隔一段日子也会买点东西回家，只是看望爸爸。

和梅姨之间依旧客客气气，她收下我买的东西，我吃她做的饭菜，偶尔也会打包一些带回去，比如葱油饼、小馄饨或者小瓜鸡蛋馅儿的包子。

梅姨厨艺不错，她嫁给爸爸后，爸爸倒是胖了一些，也开朗了许多。

以为日子也就会这样过下去，梅姨陪着爸爸过完后半生，而我，会恋爱结婚，有我的生活。却没想到爸爸会出事，在一个午夜，被突发的脑出血夺走了生命。

从那天起，我成了孤儿。

半路的亲人

没有想到梅姨会来。她说："本是想让你带我去你爸爸墓地看看，可是你的电话打不通，后来打到了你的公司，才知道你病了。"

我有些尴尬，由衷地支吾："只是阑尾炎，不是什么大问题。"



——《荒野生存》

——《追风筝的人》

——《返老还童》

——《燃情岁月》

——《海滩》

——《少年派的奇幻漂流》

“那不也得有人照顾？”梅姨看了护工一眼，又把目光转向我，低声说：“你这样，你爸会放心吗？”

刚刚止住的眼泪忽然又盈满眼眶。

原来，爸爸还在我和她中间。依然在。

伤口在慢慢愈合，医生说，愈合得很好。而梅姨明显憔悴了许多，睡眠的缺乏让她有了重重的黑眼圈，老态毕现。那些夜晚，我不管什么时候醒来，梅姨都是醒着的。白天她也没有怎么补觉，一日三餐、洗洗涮涮便花去她很多时间。

然后办完出院手续，梅姨征求我的意见：“要不要跟我回家住几天？现在你自己恐怕不行，还是需要人照顾的。”

我点了点头。如何拒绝她呢？

于是，在爸爸去世一个月后，我回到了以为不会再回去的曾经的家。

家里还是老样子，一如爸爸在时，甚至门口还摆着爸爸的拖鞋，卧室的床上，爸爸睡的那边，枕头、被子、睡衣，一应俱全。

我坐在床边沉默良久。那天晚上，第一次，我听梅姨讲了她和爸爸的事情。

梅姨和爸爸是在一家老年活动中心认识的，梅姨有个女儿，早早去了国外，很少回来，而我也要去读大学，他们的生活都有些孤单，走在一起，起初只是为了做个伴。但是后来……后来他们朝朝暮暮、一餐一饭地相处，爸爸的善良、纯朴和细心，梅姨的勤快、体贴和包容，让他们对彼此越来越有好感，感情也越来越深……

梅姨的叙述很简洁，她说：“其实人和人之间，除了血缘注定的情感，大多是慢慢相处以后，慢慢相爱的，比如爱情和友情，而有些亲情，也是如此，因为有些人，是半路上才做了亲人的，比如我们。现在，虽然你爸爸不在了，可我还是他的妻子，你还是他的女儿，我们，还是亲人。至少，他不在了，我还想替他爱他的孩子。”

我怔住了，这是我不曾想过的梅姨和爸爸之间、我和梅姨之间的情感真相。可是我必须承认，她的每一句话都让我心里暖暖的。我必须承认，我这样一个所谓受过高等教育的女子，在情感的认知上，远没有梅姨深刻。她可以为了爸爸去爱我，我却从没有想过，为了爸爸接受她——上天赐予我的半路的亲人。

我愿意从现在开始，和她相依，然后相爱。

那天晚上，睡在梅姨旁边——爸爸曾经睡过的地方，听梅姨睡得平静而安稳。我知道，那一刻安然睡去的，还有天堂里的爸爸。

（陆小弟图）



写作是一场绝望的竞赛

◉宣金学

2013年10月10日，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当爱丽丝·门罗的名字从彼得·英格伦的口中说出后，会场一阵骚动和欢呼声。人们举起相机和手机，对着英格伦的大脑门不停地拍摄。

大西洋的另一岸，加拿大总理史蒂芬·哈珀一大早在推特上"代表全体加拿大人，向当代短篇小说大师爱丽丝·门罗荣获2013年诺贝尔文学奖表示祝贺"。

门罗的好友，加拿大另一位著名女作家玛格丽特·阿特伍德则在推特上说："我的电话都快被打爆了，爱丽丝，赶快接电话啊。"

而此时，门罗正躺在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的一个小镇的家中，安然地睡觉。最终，是女儿把她从睡梦中叫醒。这位想象力丰富的女作家没想到，今年自己会得诺贝尔文学奖，她说："你知道，我来到西部，是要处理很多家务事的。"

82岁的门罗老太太抑制不住内心的兴奋，在采访中她甚至一度哽咽："这感觉真是太美妙了！"虽然与文字打了一辈子交道，老人却想不出用什么语言来形容这份"美妙"。

门罗是第一位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加拿大人。她也是在该奖项设立的100多年里，第13位获此殊荣的女性作家。而在此之前，她3次荣获加拿大总督小说奖，以及英联邦作家奖、欧·亨利奖，还有布克国际文学奖等。

门罗觉得，写作"是一种绝望，绝望的竞赛"。在过去的大半生里，"我没有一天停止过写作。"门罗说。

她生活在加拿大西部一个只有3000居民的小镇，这是她第一任丈夫出生的地方。这里距离加拿大第一大城市多伦多有3个小时的车程。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她都住在一个带小花园的家里。

家境贫寒的门罗只读完大学第二年的课程，随后就嫁给詹姆斯·门罗，来到温哥华的郊区，成了一名地地道道的家庭主妇。在随后几年里，她连生4个女儿。怀孕期间，门罗一直"像疯了一样"写作，因为她觉得，"以后有了孩子，就再也不能写作了"。

写作对主妇门罗来讲变成一件奢侈的事。孩子们还没到上学年龄之前，门罗在她们睡午觉的时候写作，等孩子上学了，她就在她们上学之后写。她和第一任丈夫开了一家小书店，去打理书店之前，在家做完家务后的空余时间也用来写作。

她对自己每天的写作页数有一个定量，强迫自己完成，"这是一种强迫症，非常糟糕"。

有一段时间，她要照顾4个孩子，她试过一直写到凌晨1点，然后第二天一早6点起床。

在她有些绝望的时候，1968年，门罗37岁，她的第一部短篇小说集《快乐影子舞》终于问世——这部集子的写作时间差不多和她大女儿年龄相仿。而这本迟到的处女作一炮而红，为她第一次赢下加拿大最高文学奖——总督奖。

她赢下了一座分量十足的奖杯，却没有守住那份海誓山盟的婚姻。如今，前夫詹姆斯还在用心经营着那家据说只卖平装书、遭许多书商鄙视的书店。门罗的获奖，给冷清的书店带来不少生意。

随着声名鹊起，她反而成了加拿大文学圈一个不折不扣的"逃离者"。她搬回了自己出生的安大略省，在克林顿小镇定居下来。

有记者称她在避开与文学界的接触方面是个"高手"。"我想我是个友善的人，但不好交际。"门罗淡淡地回答道，"如果不是这样，我可能已经丧失了自信。我会听到太多我不理解的谈话。"

她从不把自己定位为一个公众意义上的作家，她说："唯一会阻止我写作的就是把写作当成一份职业。"

在小镇上，门罗只知道一名"其他作家"。那是一个住在一幢年久失修的房子里，光着上身坐在屋后的走廊上，伏在一台打字机上打字的男人。"不管是下雨天还是晴天，他每天都坐在那儿，"门罗说，"我不认识他，不过，我真是好奇死了，他究竟在写些什么？"

门罗是个绝好的聆听者，她小说中的许多素材，都来自她听到的小镇上的故事。她写的基本都是在这个小镇上演的平民爱情、家庭生活。

门罗共创作了11部短篇小说集和1部类似故事集的长篇小说。

"我从不为寻找素材发愁，我只要等，素材就会冒出来，唯一让我犯愁的是如何处理这些海量的资料。"她说她永远都不会离开这个小镇。

玛格丽特称，因为门罗的小说，她生活的小镇已经和福克纳（美国意识流文学代表人物，1949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的约克纳帕塔法县一样，成为产生传奇的地方了。放在中国，那可能就是莫言的高密县。

"她的作品地域性非常强，同时，她在小说中为我们呈现出这些地方人们的普遍共通的人性。"《纽约客》小说编辑戴博拉·特瑞斯曼评价道。

但是很久以来，加拿大作家都不太敢触碰与加拿大相关的题材和小城镇的故事。"我们被告知这些题材在市场上销量惨淡。"加拿大作家联盟的执行主任约翰·德根表示，"爱丽丝·门罗则为我们照亮了这条道路，让我们知道我们可以写我们来自哪里，我们是谁。这是她成功的秘诀。"

不过门罗也承认，并不是随时都能闪现新的想法。"每逢这样的时候，我一整天情绪都不好，也是我唯一非常烦躁的时候。"这些时候，要是她的丈夫找她聊天，或在房子里进进出出，把门弄得砰砰响，她就觉得"快要爆炸了"，要是他还敢哼起歌来的话，估计只能吃不了兜着走了。

门罗每天坚持走很远的路。门罗给自己定的目标是5公里，如果哪一天不能走这么多，以后必须在其他时间补回来。

"你是在保护自己，这么做会让你觉得如果你遵守所有好的规矩和习惯，就没有什么可以打败你。"像每天坚持散步一样，门罗也从没停止写作。其实，门罗所害怕的"不是放弃写作，而是放弃那种兴奋，或者失去想要写作的冲动"。

她一直疑惑：一旦不需要一直工作了，大多数人会干什么？"我唯一用来填补生活的就是写作，我没有学会如何多姿多彩地生活。"面对法新社的记者，她谦虚地讲道，"我想我在文学方面成功，或许是因为我没有其他的天赋。"

在出版最后一本小说集《亲爱的生活》之后，门罗宣布封笔。该书获得了安大略省的延龄草图书奖。"在欢呼中离去，感觉很美。"门罗自我安慰道。而早在3年前，门罗披露了她同癌症抗争的经历，但没有说太多细节。

获得诺奖，似乎又让她燃起了写作的冲动。门罗笑着说："我实在工作太久了，我想也许自己该放松放松了。但是，获得诺奖或许会让我改变封笔的主意。"

对很多人来讲，爱丽丝·门罗还是个陌生的名字。在诺贝尔奖官网的一项调查中显示，没有阅读过门罗作品的人有将近七成。

但这并不影响这枚诺贝尔奖章的分量。宣布门罗获奖的彼得·英格伦评价道："短篇小说一直处于长篇小说的阴影中，门罗选择了这种艺术形式，她将它很好地开展，接近完美。"

美国犹太作家辛西娅·奥兹克曾称她为"我们时代的契诃夫"，"她将会比同时代的其他作家更长久地被读者记住"。

（**飞花似梦**摘自《中国青年报》2013年10月16日）



混事的本事

◉张 鸣

这年头，过年一见面，寒暄起来，三百六十行，无论干什么，都说自己在混事。混事也有混好混不好的，那混好了的，除了运气好，祖坟冒青烟之外，还要有本事。干事的本事跟混事的本事，不是一回事，会干事，不一定会混事。华人圈里，谈吃谈得最明白的唐鲁孙先生说，张伯驹曾经跟他说过，人在世上混，得有四样本事：一笔好字，两口二黄，一斤黄酒，四圈麻将。如果不能四样皆备，至少得会两样，才能混得下去。这里要加一点注，“两口二黄”是指会唱京剧，在这方面，张伯驹是超级票友，跟余叔岩和马连良搭过戏。“一斤黄酒”当然指有点酒量，民国的时候北京兴喝绍兴黄酒，筵席上少不了陈年的花雕和女儿红，所以说，四样本事中，“一斤黄酒”，说的是酒量。

张伯驹的这段名言，脱胎于清朝官场的“清客十字令”：“一笔好字，二等才情，三斤酒量，四季衣服，五子围棋，六出昆曲，七字歪诗，八张马钓，九品头衔，十分和气。”所谓清客，看过《红楼梦》的都知道，就是那些在贾政周围，贾宝玉给大观园题咏，写一句，叫一声好的那些人。虽然张伯驹的父亲官高爵重，号称袁世凯的钱袋，但是到了张伯驹这一代，已经基本上属于吃老本了。在官场、军界，以及商界边上混事了，如果真的进了官场，这样混就不够了。清代乾、嘉、道之际，有位混得还不错的官僚梁章钜（做到两江总督），在他退休之后的笔记《归田琐记》里，提到清代官场上流行的“首县十字令”，上面是这样讲的：“一曰红，二曰圆融，三曰路路通，四曰认识古董，五曰不怕大亏空，六曰围棋马钓中中，七曰梨园子弟殷勤奉，八曰衣服整齐言语从容，九曰主恩宪德满口常称颂，十曰座上客常满樽中酒不空。”明清两代，凡是在省府所在地做知县的，被称为首县，辖境机关多，官员多，来往应酬多，麻烦多，机会也多，没两下子，混不下来，这“十字令”的本事，其实只是略见一斑。不过对于现在的人来说，里面还需要加点注，其中的马钓，又称马吊，是麻将的前身，此令如果稍晚一点出炉，估计就改成“八圈麻将”和“围棋麻将中中”了。“主”是指皇上，“宪”指巡抚或者总督，“主恩宪德满口常称颂”，说的是把领导、大领导经常挂在嘴上，马屁呢，要拍在马屁股上，而且，领导在，领导不在，都一个样。

混事的本事，官场比社会上，显然复杂多了，从四样变成十样，不过有一点是一样的，就是跟正事一点关系都没有，跟官员的公务，至少从字面上看并不相干，如果搞业务考核的话，一样也用不上。但是，什么地方都一样，会干的，不如会混的，商场上吃得开的，是混的本事大的，大的买卖，都在酒桌上谈，官场更是如此，公务和私务，从来都是在浅斟低唱中，在四圈麻将声中，悄然进行，业务考核好的，未必升得上去。况且，官场、商场，从来分不清楚，清末以来，黑道白道，也开

柏杨

13世纪80年代，蒙古帝国宰相孛罗先生，曾向不幸被俘的文天祥先生，发过大哉之问，问的是：“自盘古到今日，几人称帝？几人称王？”

中国到底有几个帝？几个王？值得考查考查。不过，这里面有两项困难：一是，自从盘古老爷开天辟地，到黄帝王朝之间，属于神话时代，历史书上出现的，全是些云里来雾里去的神仙之体，或半仙之体。像盘古老爷之后，接着是天皇、地皇、人皇，以及其他等等之皇。三皇之后，接着是有巢氏、燧人氏、伏羲氏、女娲氏、神农氏，以及其他等等之氏。一个个武林称霸，手段高强，例如天皇先生，一活就是一万八千年，这就不是一般凡夫俗子所能办到的事。因为这个缘故，从盘古老爷到黄帝王朝之间，到底有多少年，谁都不知道，连神话专家都不知道，自然更不知道出了多少头目。

第二个难题是，头目是头目，帝王是帝王。纵使我们知道了从盘古老爷到黄帝王朝，有几个头目，也不能说那些头目就是帝王。头目跟帝王不一样，就好像柿子跟茄子不一样——不一样就是不一样。

不过，要是从黄帝王朝计算到文天祥先生那个时代，几个称帝，几个称王，倒是可以计算出来的。文天祥先生之后，距今又700年矣，此700年间，帝王也者，如春雨后的狗尿苔，纷纷外冒，似乎也应该归纳进去。所以现在的问题应该是：“从第一个帝王起，直到最后一个帝王止，中国共出了多少帝王？”盖第一个帝王是被尊为中国人祖先的姬轩辕先生，最后一个帝王，则是溥仪先生——可不是清帝国的溥仪先生，而是“满洲帝国”的溥仪先生。他阁下于1911年被赶下清帝国的金銮宝殿，1932年，日本人又把他抱上“满洲帝国”的龙墩，直到1945年，再度卷铺盖，帝王这玩意儿才算在中国历史上真正地绝了种。

在真正绝了种之前，虽然已是20世纪，中国仍然冒出了两个，一个是哲布尊丹巴先生，在库伦当了3年7个月的皇帝，他建立的是“蒙古帝国”，热闹了一阵之后，仍归附中华；另一个是袁世凯先生，他阁下在北京城，改国号，定年号，择吉登极，乱糟糟地搞了83天，被风起云涌的武装反抗力量活活气死。

好啦，现在我们该数一下啦，自从有帝有王，直到没帝没王，中国境内，共有多少帝、多少王：自黄帝起，至满洲亡、帝王绝，自公元前2698年至公元1945年，共4643年间，中国境内出现了83个王朝，也就是83个中央政府，同时也出现了559个帝王，其中包括397个帝，162个王。

（于　祺摘自人民文学出版社《皇后之死》一书）

始混滑，路路通，不仅加官进爵，而且财运亨通，这里面，离不了混事的本事，一、二、三、四、五、六、七……

要是看马路和楼房，时代已经比梁章钜、张伯驹那会儿进步多了，但是，混事的依旧在混事，内容在与时俱进，但大体框架也差不多，麻将依然，围棋却未必，要看领导爱好什么，如果人家喜欢网球，那就网球，如果人家喜欢高尔夫，那就高尔夫，如果实在俗，非要斗地主，那也只好斗地主。关键是玩什么像什么，正好够陪领导或者客户的，像那些当年陪段祺瑞下围棋的清客一样，不多不少，就让主子赢上一点点，还看不出是让的。谈吐要风雅，说话要识趣，酒量如果到不了三斤，话要到三斤。现在光顾梨园、两口二黄已经不时尚了，那么歌厅里的本事，是都要明白的，混事的人，唱卡拉OK不能像一般人一样，按自己年龄段唱，必须新歌老歌都会，只有领导会的不会。所以，新时代的十字令应该是这样的：

一曰红，二曰圆融，三曰路路通，四曰奉上古董，五曰不怕大亏空，六曰玩什么会什么精，七曰卡拉OK首首行，八曰西装整齐英语门清，九曰领导美德满口常称颂，十曰五星饭店洋酒不落空。

（**碧莲天**摘自珠海出版社《历史的空白处》一书，**邝　飚**图）

论拍马

●聂绀弩

有一种会做官的人，到上司那里去的时候，常常是准备好了上、中、下三种书面的对策的。

忘记了是商鞅还是范雎说秦王，曾先说尧舜之道，再说汤武之道，两者都说不进去，才改说桓文之道。如今的老爷们可不这么麻烦，先窥探一下上司的口气，完全不谈那隔得较远的两策，只献出和上司意见相近的一策，使上司以为你只有一策，这一策又和自己的如此地“英雄所见”，因而大加激赏。西装、中山装，都口袋多，很便于策士：记好：上策放在左边上面口袋里，中策放在右边下面口袋里，下策常常是被采纳的，尤其要记清楚，里面左边的口袋！这样才不会临时手忙脚乱，弄得牛头不对马嘴。西装、中山装的样式，都是舶来货，莫非外国的老爷们也这样办？发明这种衣服式样的莫非就是策士自己？

有策而又献得上的，当然是一些优秀而又幸运的人物。但官场中，大多数是根本无策或有而献不上去的。平凡的老爷们用什么在官场里混，而且混得很不错，不幸的老爷们又怎样变得幸运了呢？庄子曰：“盗亦有道。”准此以推，当然官亦有法。孔子曰：“事君敬礼，民以为谄也！”说穿了简单得很，就是那个“谄”字，今语谓之拍马屁！有策的人用三策拍马屁，无策的人就少不了设法打洞，用别种方法拍马屁。

拍马屁绝不是一件容易事，不是空口说白话地喊几声“万岁”或“伟大的主上”就算得了数的；除了会窥探“上头”的意向，还非要有具体表现不可，而那表现有时简直非常血腥，和你的骨肉相连，肢体相连，人性人格相连。不能牺牲这些，就不算真正拍了马屁，也就未必能真正得到“知遇”！历史上会拍马屁的人，都是些毅然决然的“大勇者”：易牙蒸儿子给主子吃，乐羊子吃自己儿子的肉羹，吴起杀妻，吕不韦用妻妾施美人计，竖刁阉割自己，弥子瑕、董贤化男为女，以妾妇之道事君……《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里有一位苟观察，听说制台大人的宠妾去世了，他却正有一个绝色寡媳。老夫妇俩就跪在地下劝她改嫁给制台作如夫人，寡媳不肯，便暗中让她吃进一些春药，使她心痒难搔，不得不答应。人同此心，心向此理，这些英雄豪杰，岂不知父子之恩，夫妇之爱，人性人格之可尊又可贵？无奈要顾全这些，就没有人给官做，纵有也做不久、做不大，在官言官，也就不得不如此了！

有一种书，叫作《人怎样变成巨人》，著者是苏联人，说的是苏联事。至于咱们贵国，如果你耳闻目睹过一些官场现形记，就该明白：人怎样变成非人！我的意思是说，人，只要想做官，在官场里混，还要想尽方法混得不错，那就很容易变成非人，像易牙乃至苟观察们一样。不过这种现象，大概立刻要结束了。

（又一村摘自复旦大学出版社《世故人情》一书，黎 青图）



四种有益的人工噪音

为了使你生活得更轻松，设计师和工程师们专门添加一些声音，用来营造气氛或者使你感觉更安全。以下就是四种有益的人工噪音。

关车门的闷响

车门基本上是一个空壳，里面装有各种零配件。如果没有经过精心设计，门的外壳会放大内部零件晃动的声音。汽车制造商知道，如果购车者关闭车门时没有听到使人满意的金属重击声，就会有损他们对整辆汽车的信心。要产生理想的闷响，车门的设计要尽量避免产生高频率的声响（高频率的声音给人脆弱的感觉），强调有坚固感觉的低频率重低音。

实现这样效果的方式多种多样——关于这个技术，汽车制造商已经积攒了成百项专利——通常都是在门腔内安装各式各样的阻尼器。为了产生正确的咔嗒声，车锁系统也经过精心设计，包括车锁如何咬合，也是被精确控制的。

一般来说，关闭一次车门只需要1.8秒，但在这1.8秒时间里，你体验到的是由工程师和设计师合力谱写的一曲交响乐，其目标是向你保证，你的车坚如磐石。

电动汽车"呜呜"的马达声

车门声音的设计是为了造成安全的印象，而人为地给电动汽车发动机加上噪音，大概是为实际安全考虑。

欧盟仍然在起草一项法案，规定电动汽车制造商必须为其产品添加一个标志性的声音，以提示其他道路使用者，使他们能听到这些本来无声的车正朝他们呼啸而来。

既然没人规定电动汽车和电动摩托车必须同它们喝汽油的亲戚发出一样的声音，那么我们完全可以期望制造商给电动车加上星球大战Podracer的声音。虽然目前市面上的电动车仍然模仿了比较传统的燃油发动机的声音。

体育场馆的假欢呼声

美国的一些运动队使用人工人群噪音骚扰他们的对手，同时，很多运动场馆也在使用它作为一种活跃气氛的手段，并鼓励真正的观众参与欢呼。下一次你参加一个大型演出或体育赛事时，仔细聆听从扬声器里播放出来的声音，你很可能听到音乐和公告里混有人群的声音。

Skype通话时神秘的静电干扰

有一种不那么明显的人工噪音，你可能每天都能听到，它被称为安慰噪音。许多类似Skype软件的现代电话系统都采用了降噪技术。不幸的是，降噪技术可能会导致通话中出现完全无声的情况，让你不知道通话是否已经中断。

这就是安慰噪音的用武之地，为了填补这些无声的瞬间，Skype软件人为增加了几乎听不见的噪音。虽然你不会意识到它的存在，但是它可以避免你感觉像是在对着空气说话。

安慰噪音并不是一个新概念。在列宁格勒保卫战期间，苏联广播一直在播放一种节拍声，以告诉公民无线电台仍然正常运行。

（李纷飞摘自译言网，〔阿根廷〕卡洛伊图）

土豪，你们土豪成太多了

飞机上，空姐让土豪关机，结果土豪拿着iPhone5S说：“这是最新款土豪金。”

原本以为空姐会说：“哇塞，土豪，我们做朋友吧！”没想到空姐拿出iPhone4说：“这是你大爷。”

这时左边的人拿出iPhone 4S说：“这是你二大爷。”

右边的人拿出iPhone5说：“还有你爸。”

后座拿出iPhone5C说：“还有你妹。”

感谢

司仪：“此时此刻，你想对来宾说些什么？”

新郎：“感谢微信，感谢附近人……”

功夫练成了

一女子找到一位高人，向他讨教功夫。高人听罢她的来意，随手一指电脑上的水煮鱼图片，问：“想不想吃？”

女子答：“想吃！”

高人又指了指红烧肉图片，问：“想不想吃？”

女子答：“想吃！”

高人再指了指烤羊腿图片，问：“想不想吃？”

女子答：“想吃！”

这时，高人慢悠悠地说：“很好，你已练成了。这功夫就叫‘一指馋’……”

中国好奶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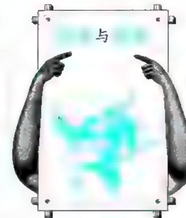
奶奶给孙子发微信说：“你快躲起来吧，你老师因为你逃学，来家里找你了。”

孙子说：“奶奶，你快躲起来吧！我今天给老师打电话请假，说奶奶过世，所以不去上学了。”

这时奶奶已经给老师开门了。

老师：“您是？”

奶奶：“今天头七，我回来看看。”



感动

有一天我买了包20的烟，给老板50，找我40，我装兜里就走了，没走多远老板喊我：“你烟没拿！”我流下了感动的泪水：“你多找了我10块钱。”老板也流下了感动的泪水：“小伙子，把烟拿来，我给你换包。”抽着老板新换给我的烟，那纯正的味道再次感动了我：“老板，把刚才那张50的拿来，我给你换一张。”

工资卡

某日在街上遇见一个好久不见的老同学，他说才换了新单位。

我问他待遇怎么样，他说：“工资用都用不完。”

惊得我目瞪口呆。他接着说：“工资卡上总有几元零钱取不出来……”

在医院挂号处遇到一个让我心动的女孩，她排在队伍的最前头，我和她中间隔了几个人。

好几次鼓了鼓勇气想要走近搭讪，却都无功而返。

眼瞅着她从小窗里拿出病历本转身向我这边走来，我知道这擦身而过可能会让我抱憾终生，就红着脸怯生生地挤出几个字：“你有病吧？”

老婆参加同学聚会时给我发短信：“老公，跟他们在一起好无聊，你打电话叫我回去吧，说话温柔点，我好开免提。”于是我美滋滋地打电话过去：“老婆，怎么还不回来？”

老婆：“说了多少次，该管的管，不该管的少管！”

说完，她就挂断了电话。

晚上洗完澡躺在床上，和老公一起看《动物世界》，里面的狮子兽性大发，我看了后哀怨地对老公说：“老公，你的兽性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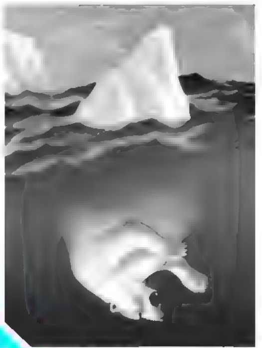
老公：“喵。”

意外惊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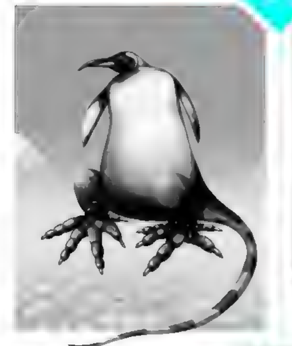
刚刚老公打电话说想买个包送我，我心中一阵狂喜。老公回家后说不知道我喜欢什么款式的，就买了四种款式，希望我能高兴。我当时那个兴奋呀，结果一看，是豆沙包、酱肉包、灌汤包、糖包各一个。

（极品咖啡、飞花似梦等摘）






◉〔土耳其〕谢夫凯特·亚拉兹





富人的精神起源

◉蒋方舟

“富者百人而一，贫者十人而九。贫者既不能敌富，少者反可以制多。金令司天，钱神卓地。贪婪罔极，骨肉相残。”明代文人张涛对自己所处的时代这样批评道，他敏锐地感到了当时世界的缓慢变化：明代中国人口增加了一倍多，地区性和全国性的商业网络逐渐形成；明朝从洪武皇帝所推行的道德秩序滑向了一个完全商业化的社会。

张涛的无奈和哀怨，代表了传统中国对于商业社会的态度：富人对穷人、利润对美德的掠夺，推翻了多数人的社会期望，尤其是知识分子的社会期望。

可是另一方面，不能否认的事实是：穷人用一次次的揭竿而起，改变了历史的走向；富人，则在科技和艺术的层面推动着历史的进步。



无数为彰显社会地位所开发的科技转变为实用技术，比如纺织品、航海船只等等。世界上第一个马桶由英国贵族设计，被安装在伊丽莎白女王的宫廷里。富人有足够的财力、人力以及闲暇时间，去做改善现有生活的尝试。

同时，富人也是历史上艺术进步的推动者。意大利的美第奇家族是文艺复兴时期最著名的艺术赞助人，资助和庇护了包括米开朗琪罗、拉斐尔、提香等在内的大批艺术家。

富人，这个词让人又爱又恨。他是艺术家和文人嘲讽与挖苦的对象，同时也是豢养他们的金主；他是每个人心里或隐蔽或张扬的欲望，也是人们愤怒与仇恨的对象；他是残酷社会最明显的体征，同时也是推动社会进步的最主要力量。

富人，他与你我有何不同？假如男人来自火星，女人来自金星，那富人来自哪儿？

富人与其说是财富标准，倒不如说是一种心态——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然后呢

有多少钱算富人？《胡润财富报告》中把“富裕人士”的门槛定为：拥有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资产的个人，资产包括可投资资产、未上市公司股权、自住房产和艺术品收藏。

如果按照这个标准，在中国每1300人中就有1人是千万富翁。

而一个在北京三环有一套100多平方米的房子，每天夹在早晚高峰中上下班，对日常生活仍时有力不从心、忍辱负重之感的白领，绝不会因为自己所有资产超过1000万而认为自己是个富翁。

富人与其说是财富标准，倒不如说是一种心态，一种不为金钱所劳役的心态。

“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这个口号的提出，让富人摆脱了当年“地、富、反、坏、右”时期被批斗得抬不起头的命运。改革开放的第一波创业浪潮中有柳传志、王石等人，他们的创业可以说是无意识的：柳传志在科学院计算所工作，搞了进出口指标，就成了“创业”；王石被分到国有科技厂，做垮之后，慢慢摸索。那时候的创业者，财富并不是第一追求——他们甚至喊出了“创业报国”的口号。

20世纪90年代初，新一波创业者诞生，以潘石屹、冯仑、俞敏洪为代表，他们就是著名的“92派”，他们的驱动力来自对财富的追求、对成就感的渴望、对自我能力的证明。《中国合伙人》所反映的就是这种心态，年轻人从无到有地打拼，片中反复出现“梦想”“尊严”“改变世界”“被世界改变”这样的词。公开表达对财富的渴望，不仅不再是什么耻辱，甚至是可以和“梦想”相互替换的词语。

如今，“创业”已经不再是财富的主要来源。巴克莱（Barclays）集团旗下的咨询公司最近发表了一篇财富报告，报告显示，房产、遗产、工作薪水、商业经营四类财富来源中，房产和遗产成为亚洲富人独特的“致富秘诀”。

被调查者中，有61%的亚洲富人都将房产获利作为自己的财富来源，而这一数字在全球平均为34%。

英文rich的印欧语系字根，与克尔特语的rix、拉丁文的rex、梵文的rajah同源，后三者的意思都是“君王”。这在中国亦可做如下解释：欲富或已富者，一定要与权力结合。近20年来崛起的富豪，很大一部分是权贵资本的受益者。近中年的富翁们，仍用“关系”来敛取财富，而他们的孩子，则享受着消费主义的狂欢。财富，忽然站在了道德的对立面上。

炫富或许源于一种动物本能

富人热爱炫耀他们的财富。炫耀有很多种方式。最低端的，当然是以名包、名车、名表的方式来炫耀；而最高端的，则是以“慈善”的方式来“炫富”。

越来越多的企业或个人选择以“转发多少我就捐多少”的方式来开展慈善工作。史玉柱号称有多少粉丝就花多少钱来做慈善。粉丝100万时，他捐了100万元给慈善基金会；粉丝200万时，他捐了200万元给少数民族孤残儿童……粉丝500万时，他给成都市老龄基金会（敬老）等5个项目各捐款100万元。

如此做慈善的方式，当然引发了社会争议。“高调”“作秀”的争议不绝于耳，在大多数人选择当“闷声发大财”的沉默富翁时，做慈善很容易被形容为道德作秀。除了舆论中混杂的“仇富”心理，不能否认的是，中国富翁确实有着某种把慈善或视为施舍，或视为广告的心理。

富人为什么明知道会给自己惹来麻烦还要炫富？郭美美为什么成了众矢之的，仍要发微博炫耀自己的名牌包和奢华生日派对？黄怒波为什么要一掷千金购买冰岛的土地？富豪蒂托为什么要花2000万美元把自己送上太空？

美国作家理查德·康尼夫在《大狗：富人的物种起源》一书中，引用鸟类学家扎哈维在20世纪70年代提出的“不利条件原理”这个理论，来解释羚羊在逃命时的跃跳——尽管这是浪费体力的危险举动，但它仍然愿意冒这个险，因为它等于是在告诉猎豹：“你休想杀我这么强健的羚羊。”有钱人冒着丧命之虞炫富，同样是为了告诉世人：“你们休想比得上我。”

富人明星化正是赢家通吃的准则在发生效用

在电影《泰坦尼克号》里，观众看到的是富人的道德。富人们在死亡面前“让妇孺先活下来”，井然有序。而在泰坦尼克号的真实情形中，头等舱的成年男性有33%生还，统舱的成年男性生还率仅为16%。头等舱成年男性生还的百分比几乎与统舱儿童生还的百分比相等。总体而言，头等舱生还率为63%，统舱乘客生还率仅为25%。

理想的社会，存在着一个顺畅的通道，不平等的收入刺激着穷人向上打拼，社会财富在此过程中累积，蛋糕越来越大，每个人分到的越来越多。

不顺畅的社会则是赢家通吃，富人垄断着财富以及获得它们的手段。从这种层面上来说，“仇富”也是可以理解的心态：穷人不仅很难从富人的财富中获益，而且被抢夺了获得财富的机会。

现如今，出现了一个矛盾的现象：人们在仇富的同时，也前所未有地尊重富人。

人们愿意听富人讲话，因为觉得他们一定是做对了什么，才能获得巨大的财富。富人则通过各种企业家论坛、财富论坛、商业领袖论坛来发表自己的意见，形成自己的话语权威。

“富人明星化”的趋势让一部分富人体会到了拥有话语权的快感，同时，也有了在社会领域承担责任的意识。从组织“俱乐部”到组织“公益基金”，一部分先富起来的人，正在试图把财富转化为尊重。

（凌　梅摘自腾讯网大家栏目，王　青图）



巴黎伦敦落魄记

（节选）

〔英〕乔治·奥威尔 ◎孙仲旭 译

当你接近贫穷时，你总会得到一些有价值的发现。你发现了无聊、卑贱的并发症和饥饿的开始，但你也会发现贫穷的可取之处：事实上它盖过了未来。在一定条件下，你的钱越少你越不担心。当你有一百法郎时你会陷入极度的恐慌，当你只有三法郎的时候你却会很淡定，因为三法郎能让你挺到明天。你感到厌烦，但并不害怕。你茫然地想："我应该会挨饿一两天——太可怕了，不是吗？"然后就开始想其他事情。

我曾算过，我们一天里连走带跑加起来大约有十五英里，而比起体力消耗，脑力消耗造成的压力更大。乍一看，这种愚蠢的体力活再简单不过，但想做得手脚麻利却极为困难。我们不得不同时做好几件事，有点像掐着钟点理牌。比如说，你正在烤吐司的时候，突然"砰"的一声，升降机降下来了，要你准备茶、面包卷和三种不同的果酱，就在这时又是"砰"的一声，另一个升降机下来了，点了炒蛋、咖啡和葡萄柚。于是你冲去厨房拿鸡蛋，再折到餐厅拿水果，赶在吐司烤煳之前跑回备餐间，还不能忘了沏茶冲咖啡，这还不算后面排队等着的一大堆事情。与此同时，总有几个侍应喜欢跟在屁股后面找你麻烦，问你怎么丢了一瓶苏打水，你还得跟他们理论。这活儿可没有别人想的那么简单。

在酒店工作让我明白了睡觉的真正价值，就像挨饿让我明白了食物的真正价值一样。睡觉不再是简单的生理需求，而是近似感官享受，与其说是休息，不如说是纵情享乐。

洗碗工干的活对文明社会真的有必要吗？我们有一种感觉，洗碗工干的活一定是"老实"的活儿，因为它辛苦又费力，而且我们已经对体力劳动有一种盲目迷信。我们看见一个男人在砍树，便确信他是在满足一种社会需要，因为他在进行体力劳动；我们没有想到，他砍掉一棵漂亮的树，只是为了腾出地儿来摆一座丑陋的雕像。我相信洗碗工的工作也一样，他们为了维持生计而挥汗如雨，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干的活是有用的，他可能只是在提供一种奢侈享受而已，而且通常，这种奢侈享受并非名副其实。

如果你仔细观察，会发现乞丐的谋生方式和无数体面人相比，并没有根本区别。说乞丐不劳而获，那什么才是劳动呢？工人的劳动是挥动丁字镐，会计的劳动是计算数据，而乞丐的劳动则是不论刮风下雨都得站在户外，并因此患上静脉曲张、慢性支气管炎等疾病。当然，这一行和其他行业类似，都没什么价值，但很多体面的工作也没什么价值。作为社会的一分子，乞丐不见得就比其他人逊色。和大多数卖专利药的商贩相比，乞丐诚实可信；和办周日小报的商家相比，乞丐品格高尚；和以分期付款方式兜售商品的说客相比，乞丐和蔼可亲。总而言之，乞丐是寄生虫，但毫无危害。除了挣点保命钱，乞丐也很少向社会索取额外的东西，而且按照我们的道德观，他们所受到的一次又一次的煎熬，本就是他们付出的代价。我觉得乞丐和其他人并没有什么不同，大

[illegible]人情世态

◉［日］吉田兼好

◎文 东译

简 素

人如果立身简素，不慕豪奢，不敛财货，不贪图功名利禄，则可谓人中之上品也。自古以来，很少见到富贵贤人。

唐土有个许由，几无身外之物。有人见他用双手捧水喝，就送他一个水瓢。他将水瓢挂在树上，因为风吹得响动，听了心烦，就弃而不用，仍然用手捧水喝。此人心中，何其清澈啊！

舍 弃

人之一生，总在为顺境与逆境而焦心，原因是总想舍苦而求乐。人心所爱，即是人心所乐，从来不会停止追求。人心所爱者，一为名：有行迹之名与才艺之名两种；二为色欲；三为食欲。人虽有万千心愿，但以这三种为最。一切都源于颠倒之相，无穷烦恼也由此而生。最好能舍弃不顾。

（倪 然摘自中国长安出版社《徒然草：一个日本法师的生活观》一书）

有人处诵经

◉于中华

纪晓岚在《阅微草堂笔记》中写道，京城有个老和尚叫孤树上人，与他的高祖厚斋公时有往来。有一回，老和尚兴致勃勃地告诉厚斋公一件怪事，说自己有天夜里灯下诵经，忽闻窗外窸窣有声，似有人来往，喝问为谁。窗外朗声回答说：“他们都是有人处诵经，您老是无人处诵经也。”

可以想象，孤树上人转述野狐的这种评价，心里一定为自己的“高素质”暗暗自豪。不料，厚斋公却说：“您以此语告我，也就和那种‘有人处诵经’的和尚差不多了啊。”

古人言：“劳谦虚己，则附之者众；骄慢倨傲，则去之者多。”

（潺 潺摘自中国社会出版社《史记今鉴》一书）

无[illegible]的[illegible]

◎吕广英 编译

一天夜里，窃贼把摩拉·纳斯鲁丁的驴从厩棚里偷走了。第二天早晨，摩拉发现自己的驴子丢失后，四处寻找，并问邻居们看到没有。

邻居们了解了事情的原委后，却纷纷责备摩拉。一个人说：“你为什么敞着厩棚的门呢？”

另一个人说：“你为什么不一直睁着眼睛，让窃贼不敢偷走它呢？”

第三个人说：“你睡得仿佛一根木头，这就是你为什么听不到厩棚的声响而且捉不住窃贼的原因。”

听了这些话，摩拉义愤填膺地说：“好吧，你们全了解。如你们所言，都是我的错，而窃贼完全无辜！”

（暖 冰摘自《讽刺与幽默》2013年10月18日，［美］瑟吉奥·阿拉贡斯图）

多数现代人也没什么权利去鄙视他们。

▶为什么乞丐遭人唾弃？我想原因很简单，他们没法过体面的生活。事实上，没人关心工作是否有用，是否有成效，唯一的要求便是有利可图。现代人谈了那么多有关精力、效率、社会服务等的话题，除了“赚钱，合法赚钱，赚很多钱”之外，还有别的什么意义吗？金钱已成了美德的重要试金石，乞丐没能通过这一考验，因此就遭到了唾弃。要是谁行乞一周，哪怕只是挣个十英镑，乞丐也马上就会变成一种高尚的职业。从实际来看，乞丐不过是个生意人而已，他和其他商人一样，什么容易赚钱就做什么，以此维持生计。和绝大多数现代人相比，他并没有更多地出卖自己的尊严，只是选错了行，永远也不会发财罢了。

（子 美摘自译林出版社《巴黎伦敦落魄记》一书，［俄］欧里根·雅克宁图）

林义杰：[illegible]

◉橘　子

111天，徒步穿越撒哈拉沙漠；40天，徒步横跨戈壁滩；150天，重走丝绸之路；21天，征服磁北极……

林义杰，一个清瘦的青年人，虽然最初的职业是马拉松运动员，但他不太愿意把跑步说成自己的职业。他永远把跑步当成自己的一个爱好，这个爱好已经成为一种永远无法戒除的“瘾”，而这个“瘾”促使他永无休止地用脚步丈量着世界的新奇与美好。

徘徊在死亡边缘

在智利的阿他加马沙漠，这个被称为“地球上最像火星的地方”，林义杰与同伴找不到被狂风吹散的路标，身上的补给水也已经耗尽。为了减少身体的消耗，延长等待救援的时间，他和同伴爬到一块大岩石上休息，相互打趣说：“如果我们再找不到出路，死在这里比较好。岩石上的白骨比较醒目，比较方便他们找到我们。”

这次濒死的经历，让林义杰每每想起“腿都还在发抖”，而这一次经历仅仅过去一个月，他便又一次签下生死书，踏上征服亚马孙的路途。在戈壁里迷了路，脱水情况严重时，他靠着咬破嘴唇舔自己的血液过难关；在穿越亚马孙时，小腿肚受伤发炎，他咬牙用随身携带的军刀割下腿上腐烂的肉，保全了这条腿；在乍得境内的撒哈拉沙漠，他奔跑在极易触雷的雷区，九死一生之后，才得知护送他们的车队在回程途中全部遭到劫匪枪杀……这些生死一瞬间的经历，常常在提醒着他：死亡随时都会来临。但奔跑的意义，正是因此而升华：他为自己跑，因为他享受不断超越自我的快感，而世人也从他的脚步中，看到了对待生命的态度。曾有一个18岁的姑娘，在听了他的演讲之后，哭着对他说谢谢。姑娘的家人死于一场大火，作为全家唯一的幸存者，她几次轻生，却从林义杰的身上，看到了生命的另一种状态和更多的意义。

林义杰说：“没有旅行过，就不知道世界有多大；没有冒险过，就不知道生命有多可贵。”

纠结于内心孤寂

林义杰说，在长时间的跑步过程中，自然条件的险恶、身体出现的状况都是其次，最痛苦的事情，是面对奔跑过程中内心的孤寂。“撒哈拉那么大，大到无法丈量；而我那么小，就像那里的一粒沙。”

在撒哈拉长时间的奔跑过程中，林义杰用回忆的方式排遣内心的寂寞：妈妈什么时候为他买了第一块手表，什么时候交了第一个女朋友，青春期和伙伴做了哪些傻事……这些人生中过往的片段，在大脑里反复地回放，这种重复播放的方式，让他感到仿佛多过了好几辈子。

“当时我说，只要谁在撒哈拉倒下了，另外两个人就要将他的骨灰分装在6个瓶子里，未来，撒在五大洲和北极。”回想起

答应伙伴一起踏上撒哈拉征途的那一刻，林义杰记忆犹新。“也许是之前几天的等待，身体没有维持平日的活动量，于是，第一天算是小试身手的36公里路，我已经感受到痛苦，我们三人都露出疲累的模样。”但这只是微不足道的前奏，接下来的时间里，呕吐、腹泻、病毒、伤痛伴随着高温接踵而至，“地狱，我真的有这样的感受。”林义杰说。

比病痛更难以忍受的是团队当中东西方文化的差异，以及语言交流的困难。作为团队中唯一一个东方人，林义杰很难与其他同伴倾诉内心，聊成一片。这一份心中的压抑，成为他整个路途上的另一种煎熬。这种煎熬，使得非洲的这趟路，成为他如今最常回想的一段。“强烈的孤独感，最终还是来源于自己的内心。所以后来每次出发之前，都要特别去准备好一种面对孤独感的心情，不然在行走的道路上很难继续。”

丈量着人生感动

林义杰对非洲部落的原始文化十分着迷，在所有被他用脚丈量过的路途中，非洲是他最津津乐道的地方。部落人民的热情原始而纯真，一个晚上，偶遇的一个土著汉子忽然向林义杰索要他的头灯，不明所以的林义杰乖乖地把这珍贵的照明工具交给了他。而这位汉子则兴奋地花了一整个晚上的时间，打着灯，在旷野里抓了一只肥肥的野老鼠送给林义杰。“这对他们来说，可能是最好的东西了。他们想要拿这些好东西跟你分享。”在原始的部落里，林义杰遇到了很多父母想要把自己的小孩子“送”给他，让他带到文明社会中去抚养，以此让孩子接受更好的环境和教育。虽然哭笑不得，林义杰却也受到莫大的震撼。在艰苦的撒哈拉行程当中，林义杰孤独无援的时刻，被一路寻找而来的中国同胞所感动：“他们长途跋涉，冒着危险在沙漠里寻找我们，还带来了我们最需要的食物、水，甚至家乡特产。我激动得无法自已，只能痛快地大哭。”“就是这些大家带给我的勇气，让我一点一滴地装进心里，告诉自己：林义杰，你一个人，但并不孤独，时时刻刻，故乡有许多人在关心着你，为你加油。”

“一路思乡，伴我在一天里完成了70公里，这时候，想家又成了麻药，麻醉了沿途沙砾刺伤我脚底的痛楚。”

克服了未知恐惧

当问到撒哈拉沙漠、中国大戈壁、智利阿他加马寒漠、南极冰原和磁北极哪种环境跑下来更艰苦时，林义杰说这个问题很难回答：“每个环境都有不同的问题，需要不同的装备，有不同的要解决的难处，我只能说，都非常特别，说困难嘛……我真觉得只要用心计划好，都不会太困难。”“所有的装备都会经过严格测试，这些要求不是普通即可，而是要经过实战的考验。跑，也是有方法有策略的。我们跑丝绸之路要运筹两年，撒哈拉也是两年。前期要做很多功课。”林义杰说。人所惧怕的其实是莫可名状的未知，比方说，对怕水的人来讲，一个两米深的泳池，也许比撒哈拉沙漠、磁北极，甚至比原始的亚马孙丛林更加可怕。“人害怕的是未知，我在亚马孙时，四周一片漆黑，不晓得会遇上什么，当时心里怕得不行。事后想想，其实是自己胡思乱想营造出的恐怖气氛。”路过沙漠、戈壁、冰川、丛林……他恍然明白，自己征服的从来不是那些恐怖的穷山恶水，而是内心的每一个恐怖的小念头。“心慌、恐惧、焦躁的情绪考验着内心的坚韧程度，如何在极度的痛苦当中，摆平内心反抗与逃避的力量，是探险过程中最艰难的考验。挨过去，就更坚强一点。”

经历过生死劫难

在挑战四大极地的过程中，林义杰曾经三度濒临死亡：一次是遇到25年来最大的沙漠风暴，两次是因为血糖过低。无垠的沙漠中，他要征服10层楼高的沙丘，忍受常人无法忍受的6片趾甲脱落的痛楚，撒哈拉的比赛结束后，他的体重减少了10斤，只剩下不到90斤。每一次比赛，其他选手都有教练或是团队支援，而林义杰始终是一个人孤军奋战。是什么力量支撑着林义杰坚持下去的？他说：“每次在我快要撑不下去的时候，我会跟自己讲：‘如果我今天放弃的话，明天会不会后悔？你为什么要放弃？’如果要放弃的话，你就不要来亚马孙河，也就不要来撒哈拉沙漠了。”

“我不担心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我只会全力以赴来面对这个极大的挑战，因为这将会写下人类最伟大的历史。”林义杰说，“挑战极限会让人深深感到生命的韧性，提醒人们要懂得珍惜生命。”

（野　马摘自《格调LADY》2013年第10期）

◉邓海燕

一天，12岁的儿子放学回家，忽然问我：“妈妈，假如——假如啊，你别当真，我说的是假如。”我看他如此郑重，便有些好奇，说：“我知道你是假如，假如怎么样？”“假如，我被很严重地烧伤了，需要植皮……”我打断孩子的话，当即接口：“妈妈自然给你我自己的皮肤。”孩子摇头：“我当然知道你会给我。可我说的不是这个。你听我说，植皮手术只能在人清醒的时候进行，如果供皮人昏死过去或者被麻醉，都不会有效果，而这种痛苦人是没法忍耐的。如果是这样，你怎么选择？”我说：“我当然选择不打麻药。”儿子说：“那你就会昏死过去了，植皮也是没用的。”我说：“那，那可怎么办呢？”“告诉你吧，有个妈妈可伟大了，她选择了不打麻药，并且要求医生在她痛昏过去时就把她唤醒，一次又一次，最后终于植皮成功。”听了孩子讲的故事，我不禁心怀惴惴：我怎么就没有想到这样的办法，难道面对那样的生死考验，我会退缩吗？这个故事一直缠绕在我的心间，为自己母爱的不够而惭愧。



时隔不久放暑假，儿子的父亲邀儿子去南方他那里。一个月之后回来，儿子对我们朴素的家便百般挑剔。他满怀羡慕喋喋不休地跟我说起父亲的大房子和漂亮的车，以及在父亲家中过的随意而奢侈的生活，然后仰头问我：“你不是总说最爱我吗？可为什么舍不得为我花钱？你为什么不能让我过像妹妹那样的生活呢？”本来欢喜的我顿时沉默了，内心百般惶惑痛苦，眼泪随即涨满眼眶。单亲8年，独自带孩子的那份艰辛困苦无法对人言，原以为孩子会懂得，哪料到糖衣炮弹是如此厉害。

面对孩子，我竟不知如何回答。忽然又想起那个伟大妈妈的故事，刹那间心地洞明。

我认真地对孩子说：“妈妈是普通女子，没有能力挣更多的钱让你过上更好的生活。并且假如你遇到类似需要植皮的生死考验，我也很可能想不出、做不到那样伟大的行为。我能够给予你的不过是人间最寻常最普通的爱：在你哭泣时会立刻把你抱起，在你需要的时候会耐心地陪你游戏，把我全部的时间和精力都给你，看着你每一天的成长。如果你觉得这些爱抵不过物质金钱，妈妈尊重你的选择，你可以去你爸爸那边生活。”

儿子愣住了，然后望着我说：“不，我要和妈妈在一起，没有妈妈在身边，那样的生活我不再羡慕。我也不期待什么生死考验，只要妈妈每天给我的那些寻常爱。”

是啊，我们都是普通人，无法用千金宝马赢得心爱之人的展颜一笑；我们也遭遇不到考验生死的机会，无法演绎那样荡气回肠的故事。于是，在那些平淡琐碎的日子里，我们能够给予最爱的人的，不过是那人间最寻常的爱。那一蔬一饭，一言一语，一寸寸光阴，是我们能够付出的最卑微也最宝贵的爱。

（杨　花摘自《山东青年》2013年第9期，戴晓明图）



从不知

◉刘德华

生命是一朵花，爱情是花蜜。我们一生像一只勤劳的蜜蜂寻寻觅觅，希望开花结果，拥有一朵最美最爱的花朵，把她留在身边，悉心呵护，地老天荒。

曾经演过许多爱情故事，做过无数深情汉子，恋过不同性格的女子；激情浪漫，暴雨狂风，生离死别，痴心缠绵，细水长流，各种类型的爱情故事我都在电影世界里经历过了，跟美丽温柔的女主角往往只有完美的爱情，却没有完美的结局；也许在电影世界里，有缺憾的爱情才凄美动人，才能叫观众留下印象。

每次在镜头前爱得要生要死、难舍难离，可是导演一声“咔”，爱情也随之抵落。我曾问自己：爱情真的如此儿戏？真的可以戏假情真？真的可以在片场日久生情？一直以来不断有人问我：会否戏假情真，爱上戏里的女主角？会否双方擦出爱的火花？真要谢谢各界厚爱，为我安排终身大事。我也明白看戏的人往往比拍戏的人更投入，一厢情愿地以为童话可以延续，可惜爱情并没有剧本。现实生活中的爱情，既不能像电影里的浪漫感人，亦不可能如剧本般合情合理。爱是没有道理，爱是岂有此理！

电影里的爱情故事都利用镜头告诉了我们男女主角相识、相恋、相分、相依的前因后果，将不可理喻的爱情分析得有条有理。

做编剧的都把现实生活中爱情的漏洞堵塞了，男女主角爱得合情合理，分手也分得理由十足——可是这是爱情的真面目吗？

作为一个演员，剧中你为何要爱一个女人或恨一个女人，剧本都跟你解释了，剧本解释不了还有导演，大家有商有量，删删改改，一切不合理的都变得顺理成章。

于是旁人爱把这些理由加在我和女主角的现实生活中，他们会问：某某不就是你喜欢的那种类型的女孩子吗？你没有理由不爱上她。某某不是对你千依百顺吗？你没有理由不爱上她。某某跟你这么相称，你没有理由不爱上她。某某肯为你牺牲事业，你没有理由不爱上她。某某对你一往情深，你没有理由不爱上她。

其实对我来说，爱上一个人是没有理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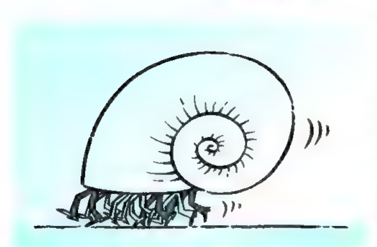
在讲求门当户对的世俗下，书生仍旧会爱上烟花女子，富家小姐仍会爱上穷小子，江洋大盗有个美丽温顺的妻子，年轻少艾身边是个老态龙钟的情人，难道这些都有充分的理由？

当别人问你为什么会爱上一个人的时候，我们通常是基于人情世故、基于礼貌才为这个问题附上注脚。

曾经深爱过，也因此曾经受伤过，曾经问自己为何爱得这么深仍然会分手，为何曾经一发不可收的爱情突然终止了？其实早已知道问题是没有答案的。

也许所有的爱情都应该像这句歌词一样：只能意会，而没有解释。

（华　仔摘自学林出版社《我是这样长大的》一书，冷冰川图）



保护你的慢速时间

◉〔挪威〕托马斯·H.埃里克森　周云水　何小荣 译

人们可以依赖个人和职业的位置，在个人层面上用不同的方式保护慢速时间。为了不被速度生吞活剥，有必要自觉地加以选择。例如，可以做出这样的决策：

只在周一早上回复电子邮件；

周三去一个秘密的地方钓鱼，让别人找不到自己；

一个人在车上时，电话和收音机全部关掉；

周二与周三阅读专业期刊，不读报纸；

不设自动留言电话，当自己不在办公室时，不管那些未接的电话；

在用无线上网设备阅读新闻之前，总会阅读一首诗和两条注解；在下午4点半到晚上8点半之间，与自己的家人待在一起，不接触外界的事情；

每隔一周的星期三去听音乐会，或者去听管弦乐，不受干扰也从不间断；

只要现在这一刻适合自己，就拒绝下一刻的打扰。

在北欧国家，小别墅或木屋的概念具有特殊的含义。只有一半的北欧人可以轻易地拥有小别墅，但每个人都明白其深层的意义。当人们抵达那些小别墅时，会发现它们要么位于偏僻和荒芜的山间，要么就在海岸线附近的荒滩上，此时缓慢的瞬间接管了一切。人们把手表放在抽屉里，等到返回城市时才把它取出来。对于别墅是否需要电视、电话和互联网，很多家庭都发生过激烈的讨论——尽管这些设备可以带来方便，人们却羞于承认这一点。在这种环境下，产生压力的不是管理活动的时钟，而是管理时间组织的活动。孩子们上床睡觉会比平常晚一个小时，吃晚餐是因为饥肠辘辘，只要你喜欢就可以随意采摘浆果或钓鱼。目前，现代社会很少有市民会梦想永久地回到这种令人喜悦的时刻。我们对其他的乐趣知道得太多，也非常理解我们当前社会的复杂性，回归天然的梦想确实非常具有吸引力，然而，我们别忘了在别墅中的生活状态完全不同于碎片化的匆忙情形，通常是后者管理了我们的大部分生活。我认为在别墅的时间里，安排许多不同的活动会很有利，不过其前提条件是，这些活动不需要仔细精准的合作。

当我被其他不太苛刻和互相不太排斥的活动包围时，我怎样才能确定，用一学期阅读康德的著作和待在一个节奏缓慢的泰式小渔村里，哪种使用时间的方式比较明智呢？如果我按照优先顺序进行处理，又该采用什么标准呢？因为缺乏不证自明的标准，很多人试图找时间做一切事，结果是做每一件事时都痛苦不堪。这恰恰就是问题所在。

如果你有钱，可以随意休假，暂停工作和学习，并把孩子放到乡下友善的亲戚那里，让自己用上半年的时间搞一些有意义的活动。建议你首先考虑下列活动：

学习弹爵士钢琴；

在巴黎待上6个月正确地学习法语；

在最新版的模拟城市游戏中，真正熟练地建构一座虚拟城市；

熟悉符号逻辑；

◎庞启帆 编译

这天上午，银行的信贷部来了一位农民，他想向银行贷款1000美元，信贷部的经理接待了他。

经理问明农民的来意后，从抽屉里拿出一份贷款申请表，接着问道：“你贷这笔钱来做什么？”

“收购蔬菜到城里卖。”农民答道。

“你有抵押品吗？”

“什么叫抵押品？”

“嗯，就是某种有价值的东西，如果你到期还不了这笔贷款，这个东西就归银行了。你有汽车吗？”

“有，一辆1949年的雪佛兰。”

经理摇摇头，接着问：“据我所知，你们农民都养有牲畜，对吧？”



“是的，我有一匹马。”

“多大了？”

“不知道，已经没牙齿了。”

经理耸耸肩，又问：“你有农场吗？”

“有一个不到两英亩的小农场。”农民答道。

“就拿它来抵押吧。”经理提议道。农民同意了。于是，经理与农民签了合同，把1000美元贷给了农民。

几周后，农民再次来到银行。他一进信贷部的门，就拿出一捆钞票，从中点了1000多美元给经理，连本带息还清了他的贷款。

经理放好收回的贷款，看着农民手上余下的钞票，微笑着问道：“你打算如何处置余下的钱？”

“当然是放在家里了。”

“你为什么不把它们存入我们的银行呢？我们会付给你利息，等你需要用的时候，再把它们取出来。”

“那么，你们拿什么来抵押？”农民盯着经理问道。

（月　月摘自新浪网庞启帆的博客，魏　克图）

读《尤利西斯》这本小说；

照顾家庭并成为一个更好的厨师；

与朋友在咖啡馆或电影院玩个痛快；

在热带沙滩的吊床里悠闲地度过尽可能多的时间。

这些都是值得赞赏的好主意，但是自然不可能同时实现。可以把两三个主意合并在一起，但是计划中捆绑的主意太多，往往会把事情搞砸。

近来，坐立不安成了个人的一种特性，这种特性正在茁壮成长。一般来说，这种特性的出现，往往是缓慢时间遇上了对快速时间的期待。上下班高峰期和延迟的航班就是最好的例证。《明镜周刊》的一篇老文章（准确地说是1989年的文章），援引了一个9岁小男孩的话：“我的老师比保姆雅达利说话速度慢，有的时候慢得让我发疯。我在想快点，让我回家去找雅达利，她能更快地告诉我这些事情。”

然而，1999年在联合国对小女孩教育做的调查研究中，一个5岁的小女孩接受访谈时说：“我从来不去玩，因为总有人说快点，我讨厌匆匆忙忙。”总的看来，这两个案例表明了当今同时存在的两种对立趋势：别人的缓慢引起的坐立不安，以及外部对速度和效率的需求造成的挫折感。

两个小孩的观点之间的差别，自然已经被包含在这样一个事实之中：德国的9岁男孩能够调整自己的速度，而5岁女孩的节奏则完全由外界决定。解决方案是有意识地管理自己节奏的变化。

很多事情人们永远也不需要知道。如果人们一天有几次能够做一些有趣的事，就会对自己更满意。大多数事情人们无须了解，即使是极好的东西。在这种背景下，比其他任何事情更重要的是，给自己的口味、价值观、兴趣和直觉装上健全而有效的过滤器。顺便说一句，这些东西只能够缓慢地获得。

（流　浪摘自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后浪出版公司《时间，快与慢》一书，夏大川图）

诸善之间

◉刘瑜

这是一个暴躁的时代。在微博上我见过几个经济学爱好者吵架，说起来也是真名实姓、有头有脸的人物，吵起来竟然也时不时冒出“你这个傻×”“×××这个蠢货”“你吃×××的屎去吧”这样的用语。如果真是像希特勒和犹太人那样不共戴天也就罢了，但真要仔细去推敲，发现争论双方很可能70%甚至90%的观点是相似的，但即使是30%甚至10%的分歧，也往往导致“一言不合就掀桌子”。

这样的暴躁显然不仅仅局限于经济学家。在一个不习惯于就公共议题展开公开辩论的社会里，人人都是易燃易爆品。在一个有着悠久的“你死我活”传统的文化里，真理永远是独家经营。

我对迈克·桑德尔的喜爱，与其说是因为他的某个具体观点，不如说是因为他对所有论敌都抱有最大程度“同情性理解”的态度。作为一个当代政治哲学家，桑德尔被划分在“社群主义”这个理论阵营中，但是在他著名的哈佛公开课里，以及根据课堂讲义整理出来的《公正》一书里，桑德尔对社群主义的竞争对手——功利主义、右翼自由至上主义、左翼平等自由主义、康德式的普遍人权学说——都作出了最善意的阐释。当然他的论证最终引向了对这些理论的批评，但这是在对其作出最充分的辩护之后。

正是因为桑德尔这种“厚此不薄彼”的公允，《公正》一书教给读者的与其说是真理，不如说是困惑；与其说是信念，不如说是迟疑。但困惑和迟疑并不一定是坏事，当思想太多地被权力用来当作棍棒，困惑就成为宽容的前提。当人人争当杀气腾腾的真理代言人时，迟疑则是一种智性的成熟。“你知道得越多，你知道自己不知道的也就越多。”

比如，有个恐怖分子嫌疑人，可能掌握了一个会导致成千上万平民死亡的恐怖袭击秘密，只有拷打他才可能获得该信息。为了获取信息，应不应该对他进行刑讯逼供？应该。那么好，你是哲学上的功利主义者——因为你认为为了多数人的福利，可以牺牲一个个体的权利。但是，如果无论你如何拷打他，他都不会招——除非你对他3岁的小女儿实施酷刑——你还愿意做那个功利主义者吗？在成千上万平民的生命和一个小女孩的权利之间，你大约感到了迟疑。

再比如，篮球巨星乔丹在运动生涯里，年收入曾高达数千万美元。政府应该对他强制征收高税收，以促进经济平等吗？你也许会说，应该。因为他每年交出100万分给100个贫困家庭，对他自己来说，不造成什么大的损害，却可能大大改善100个家庭的生活条件，甚至可能改变100个孩子的命运——这里促进的可不仅仅是结果平等，而且是机会平等。可是，那么，政府有没有权力——出于同样的理由——强制我们献血甚至献骨髓呢？毕竟，在体检合格的情况下，捐点血甚至骨髓不会真正影响我们的健康，对于那些急迫需要这些医疗救助的人，这却是雪中送炭。在平等和权利之间，我们再次感到了迟疑。

又比如，一个叫比尔的人，碰巧知道一个



叫威蒂的人的下落。威蒂是个毒贩，正被政府通缉。比尔应该向警察供出威蒂的下落吗？当然应该，你可能会说。可是，如果威蒂是比尔的亲哥哥，并且从小两人相亲相爱呢？事实上，这个叫比尔·伯格的人宁可为了哥哥而辞去麻省大学校长的职位，也不肯配合警察揭发哥哥。事实上不少人被他对哥哥的忠诚及其牺牲所感动。可是，难道一件正确的事情，仅仅因为适用于你自己的亲人，就变成一件错误的事情吗？在康德式的绝对命令和桑德尔式的共同体忠诚之间，我们再次陷入徘徊。

这样的例子可以无限举下去。如果“生命是最宝贵的”，我们愿意为了降低高速公路上的车祸伤亡率而将最高时速降低一半吗？如果只要不伤害他人，人就可以为所欲为，女性可以将自己的子宫作为一个工厂，在淘宝上出售自己的婴儿吗？如果政府应该保持价值中立，那么政府应该花同样多的钱资助大都会艺术博物馆和垃圾肥皂剧吗？……根据心理学上的“认知冲突”理论，人有追求逻辑一致性的本能，但是这些令人困惑的情境似乎又提醒我们，没有一个正义标准可以放之四海且贯通古今，每个人实际上都在特定情境下“因地制宜”地选择正义原则。在读《公正》之前，我们也许清楚自己的原则是什么，读完之后，可能反而变得糊涂，因为每一种观念似乎都有它的道理。

每一种观念似乎都有它的道理，未必导致相对主义。它只是提醒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构成冲突的未必仅仅是“善恶”之间，一种“善”和另一种“善”也可能构成紧张关系。权利和福利之间，“绝对命令”和“人之常情”之间，平等和效率之间，自由和安全之间，常常存在着取舍关系。我们尽可以根据自己的观念，论证哪种取舍更合理或更合乎时宜，但是如果有人告诉我们存在着一种没有代价的选择，那我们也许就需要提高警惕。一百多年来的中国，从立宪派到革命派，从复古派到西化派，从民族主义到国家主义，从市场原教旨主义到民主万能论，有太多的观念传销者试图告诉我们存在着一种“包治百病”的药方。遍体鳞伤之后，也许我们可以在下一次冲锋陷阵之前，表现出一点点的犹豫。

犹豫不是为了逃避选择，但是它令选择之后的制度设计更加审慎和包容。也许我们的观念会被四通八达的“同情性理解”所模糊，但模糊下去的论点之下会显现出更清晰的论证。每个人最终会得出自己的结论，但这应该是通过穿过论敌的观念，而不是绕过它们。有人在形容美国的立宪经历时指出，这不是一个伟大的胜利，而是一个伟大的妥协。的确，在诸善之间，妥协比胜利更值得庆祝。

《公正》的另一个可贵之处在于它思考哲学的方式。这本书并不讨论一个个抽象的哲学问题，而是引领我们发掘生活的哲学性。在桑德尔的带领下，我们发现原本平淡无奇的生活中，几乎每一个细节里都暗藏着一个“哲学按钮”，按下这个按钮，庸常事物收拢的意义就会“孔雀开屏”。大到言论自由的边界何在，小到餐桌上的AA制是否合乎伦理，都可以进行哲学意义上的反思。亚里士多德、康德、罗尔斯、诺齐克的思想不再是学院派的概念游戏，而是照亮现实生活的手电筒。

在这个意义上，桑德尔可以说是授人以渔而不是授人以鱼。当然过于频繁地掏出“手电”也可能败坏生活的兴致。有一次我和城东的两个朋友聚会，在选聚会地点时，我情不自禁地思考：难道不应该在东边聚餐吗？一个人跑胖过两个人跑，这符合功利主义原则……但是凭什么要为两个人的利益牺牲一个人的利益，这难道不是传说中的多数暴政？……看来人人心中都有一个沉睡的哲学家，千万不能轻易惊醒它，因为所谓理性，就是一场伟大而漫长的失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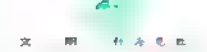
（天　霞摘自浙江大学出版社《观念的水位》一书，邝　飚图）

有一天，佛陀经过一个村庄，一些人对他口出恶言。佛陀一言不发听了一小会，然后说：“谢谢你们，我今天还要赶去下一个村庄。”其中一人听后，十分不理解，说：“难道你没有听见我们骂你吗？”佛陀：“我不会被别人的嘲讽所控制，也不会被别人的言语所左右，我是自己的主人，不是语言的奴隶。”

——@康祖法

“伤害你的，是你自己，理解你的，也是你自己；帮助你的，是你自己，成就你的，也是你自己；放不下你的，当然还是你自己。所以佛说：自作自受，自渡自觉！”

——@禅、茶、道





科学是玩出来的

◉老 多

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个很老很老的老头，叫亚里士多德，他认为，科学的产生需要具备三个条件：惊异、闲暇和自由。贪玩的人需要这些，而科学更需要这些贪玩的人。

这年头，要是电视广告上说奔驰公司新推出一款百公里耗油不到5升的新车，或者苹果公司又推出一款全新的iPod，当然也包括游戏公司推出的全新电玩“植物大战僵尸”，这简直太棒了！邻居家的坏坏看见这些广告肯定马上就疯了，恨不得第二天就把套牢半年多的股票全都变现。

除了奔驰、苹果、最新电玩游戏，NASA在大西洋边上支起了一个几十层楼高的大家伙，冒出一股白烟，“呼”的一声就飞上了天。而且这个大家伙能在几个月以后“咯噔”一声落在火星上，还从里面爬出一个瞪着俩大眼睛的机器人。这就是“机遇”号火星探测器。知道地球和火星之间的距离有多远吗？最近的时候是5500万千米，最远的时候有4亿千米。坏坏去年带着老婆开车去了一趟青藏高原，来回用了将近一个月，那叫一个爽。可满打满算这一趟也没超过15000千米，比火星离咱们最近的时候还差了几千倍。

这是大的，还有小的。一个用最时髦的纳米技术造的机器人，能在你的血管里到处跑，还能帮你把血管里的什么血栓之类的脏东西给弄下来。

这些听了就能让人浑身是劲、令人疯狂的玩意儿都是靠啥整出来的呢？大家也都明白得很，是靠科学。不过，尽管这些新产品新游戏的推出全得仰仗科学，可要是提起科学或者科学家啥的，肯定不会有人为之疯狂，估计好多人还会觉得浑身不自在，尾巴骨发凉，马上躲得远远的，避之唯恐不及。

为什么呢？这是因为大家都觉得，科学太神奇、太厉害了。这么神奇、这么厉害的科学，肯定不是咱们这些草民可以关心的，所以大伙儿一听见科学二字，不赶快跑还等啥？

不过话又说回来了，科学根本没那么玄乎，很多时候，科学是玩出来的！

“50后”或者“60后”应该还记得，小时候没有半导体收音机，只有一种叫矿石收音机的小玩意。这是在半导体三极管发明以前，一种用天然矿石晶体作为高频检波器的非常简单的收音机。那时候很多小朋友都特别爱玩这种矿石收音机，跑到北京当时著名的无线电爱好者圣地——西四丁字街花两块钱买一个矿

石和可变电容器（也叫单联）。回到家里自己用漆包线绕一个大线圈，再弄一根长长的天线，另一根电线接在暖气管上。然后戴上耳机，趴在桌子上扒拉那个矿石的接触点，突然耳机里出声音了，“……小喇叭开始广播啦……”一台矿石收音机就这样制造成功了。为此，这些现在已经是60岁上下的“小朋友”会高兴得满地打滚。

不过玩矿石收音机只是小朋友课余时间的业余爱好，真正的科学家也爱玩吗？

没错！

就拿飞上天的火箭来说吧，发明火箭的那个美国佬——高达德就是一个大玩家，现在叫发烧友。16岁的时候高达德看了一本叫《星际战争》的书，这本书让高达德如痴如醉。在大学毕业当上教授以后，这位超级发烧友有点闲钱了，就自己花钱玩火箭，因为他想把自己送到某颗星星上去当国王。可那时候飞机才发明没多久，根本没人知道怎么才能飞到星星上去，更别说参加星际战争了。不过高达德不管这些，他发明了一套能在真空里干活的发动机，然后造了一个又细又长的大鞭炮，大冬天的给支在了雪地里。电钮一按，“轰”的一声大鞭炮飞了出去。这个大鞭炮就是现在大名鼎鼎的火箭的雏形。不过老高的这个“火箭”和咱们春节放的二踢脚差不多，飞了几十米高就掉了下来。可你知道吗？高达德这么一玩结果就让自己成了“火箭之父”。

还有那个提出相对论的物理大师爱因斯坦，他也喜欢玩，也是玩出来的科学家。爱因斯坦5岁的时候就喜欢玩罗盘，其实就是指南针。那上面的小针总是指着南北两个方向，太神了。不过爱因斯坦和高达德玩的方式不太一样，他喜欢在脑子里玩，爱琢磨好玩的事。那时候，大家都对光的速度很感兴趣，并且计算出了光的传播速度是30万千米/秒。这可让爱因斯坦乐坏了，心想这下可有的玩了。他想如果人要是能以光速运动，那这个世界会咋样呢？没想到这个想法成了他研究相对论的根，那时他16岁。

善于用脑子玩的还有一位，他就是英国科学家霍金。霍金小时候没有残疾，喜欢自己造玩具，而且会造很复杂的玩具。不过很不幸，霍金得了一种很奇怪的病，会使肌肉萎缩，后来连话都不能说了。于是他只好在想象中生活，想象中玩。他玩的东西，啥宇宙弦理论、膜理论没几个人能弄明白。可是他写的书《时间简史》《果壳里的宇宙》卖得很火，因为大家都觉得霍金很神奇，都想看看他在玩啥。

也许大家会问，这该不会是胡扯吧，科学怎么是玩出来的呢？那些满脸严肃的大学教授，还有中学里分判得挺严、眼镜片挺厚的物理老师可绝对不像会玩的人啊！

这一点儿都没错，如今有些科学家确实有点儿像外星人，差点儿人情味儿。而且见着不太懂科学的人他们就更牛了，摆出一副自己啥都明白的样子，大棍子抡圆了把你教训得没地方躲。好像除了他谁都不懂科学，科学只有他知道似的。此外，很多科学家写出来的所谓科普文章，看一眼就不会再想看第二眼。

那错在哪里呢？错就错在现在大伙把科学看得太神秘、太玄乎、太“金字塔”了。难怪美国有位先生写了一本书《科学是怎么败给迷信的》，注意书名：科学是怎么败给迷信的，失败已经是结论。其实，现在科学在大众的心里已经和算命先生、周公解梦、跳大神啥的有点类似了，心存敬畏，无法接近。到底这是为什么呢？

原因很简单，那就是大家忘记了，而且连科学家自己也忘了：科学其实是玩出来的！

科学绝不像算命先生、周公解梦、跳大神那样无趣又诡秘，科学是非常美妙的。美国著名的物理学家、诺贝尔奖得主，贪玩的费曼在他写的物理书中告诉他的学生们：“我讲授的主要目的，不是帮助你们应付考试，也不是帮你们为工业或国防服务。我最希望做到的是，让你们欣赏这奇妙的世界。”

那科学是怎么玩出来的呢？

（泓　仁摘自科学出版社《贪玩的人类：那些把我们带进科学的人》一书，小黑孩图）

古代女子的休闲生活

一月踏雪寻梅，[illegible]茶煨芋，吟诗作乐　二月风筝放晴，赏灯踏青　三月闲了斗草　四月游山赏景，芳草洗镜　五月的端午节，采芳斗草　六月池亭赏雨，水上荷叶风作响　七月荷塘泛舟，乞巧楼上　八月中秋乞巧　九月赏菊赏月　十月登高赏菊　十一月文君剪烛　十二月围炉赏雪

（虎　刺摘自《时代青年·悦读》2013年第11期）

十二种『科技现代病』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就是我坐在你身边，你却在玩手机」科技的日新月异原本是希望人类的生活可以更加方便，但现在各式各样的科技产品却让我们遗忘了许多人跟人之间最自然的互动。艺术家Jean Jullien把这些状况用插画的方式表现了出来，一起看看你的生活是不是也像画里一样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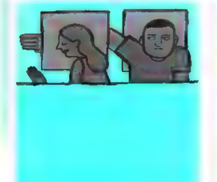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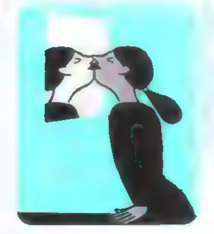












（十一子摘自有意思吧）

其实我们不用那么急

◉林怀民

我年轻的时候读过一本书，叫《悉达多》，另一个名字叫《流浪者之歌》，作者是德国文学家赫尔曼·黑塞。悉达多是佛陀的名字，但这本书讲的不是佛陀的故事，它讲一个婆罗门的年轻人，养尊处优，长大后他出家了，学了所有的法门，但他觉得学这么多法门没有用。于是，他离开了他的师父，回到城市里。在城市，他学了做生意，做得很成功，又遇到了一个城里最红最美的妓女。但他还是不满足，觉得这些事情都是错的，于是离开自己美丽的家，来到河边，河上有一个舟子，你跟他说什么，他都笑，笑不说话。在河边，他听到河里有各种各样的声音在对他说话，高兴的、悲伤的，人世的百态都在说话。于是，他决定要做一个划船的人，做舟子的助手。后来，很多人都来找他们，来看他们的微笑、他们的缄默。

1994年，我带着这本书去了印度，我不知道为什么要去菩提迦耶。当时我在新加坡演出，看到报纸上有一则广告，上面写着"印度，它是圣土"。然后，我就抵死要去了。

刚去印度，是一个很恐怖的经验，和以前的旅行完全不一样。因为所有的生老病死都在街上发生，印度的古迹非常漂亮，但街上有很多乞丐，很多穷人。刚开始不知道怎么办，面对这么多伸出手的人，每一天都是很大的煎熬。这是对你良心很大的挑战，一个很大的考验。我们都觉得自己是好人，是人道主义者，有悲悯的心，但问题来了，你要给多少钱，要给多少人。我每天在那种状况下，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

有一天，我在火车站，突然跑来一个小孩，五六岁，脏脏的，还拖着一个两三岁不太会走路的小孩，他一直扯着我的裤子喊擦鞋。我穿着运动鞋，根本不用擦，但也没办法，只好说好，他就蹲下来给我擦鞋。我很不舒服，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擦完后，他只要很少的钱，我给了他10块钱，告诉他不用找了。当时，那个小孩抬起头，看着我，像太阳一样笑起来，一直跟我说谢谢。我看着他拖着弟弟一边跑还一边回头对我笑，然后，就站在火车站哭了起来。

这对我来说是一个很大的解放。

印度是一个很有趣的地方，印度人几乎跟所有的动物生活在一起，他们和自然完全和平共处。有时场景非常神奇，比如你会在夕阳下的贫民窟，看到孔雀路过，然后就在街上开屏了；你到火车站，就看到牛跑到了月台上。看到这些，会觉得很感动。

在印度，火车如果晚点6小时，那是正常情况，晚点13小时才算晚了。不过，印度的火车比起印度的飞机，算是太准时了。刚去印度的时候，我会很生气，老是去催去问，火车到底什么时候才来，每个人告诉你的都不一样。但去了一段时间后，我就安稳下来。从那天开始，我觉得印度的火车一定会来，飞机也一定会来，我们为什么这么急呢？人生可以不必那么急。所以，我在印度的月台上读了很多很多书。

这是印度教我的第一件事。我们生活在一个非常繁忙的时代，总是塞车，总是一天到晚急得不得了，我们要效率、要利润。但其实我们不用那么急。

坐着火车，我去了一个城市，叫瓦拉那西，那里是印度教的圣地，在恒河边，很多孤苦无依的人都要去那里，爬都要爬着去，因此，那里每天都有很多人，乞丐和生病的人最多。每天都可以看到，人们在河边把尸体火化了，将



再见，再见

◉徐慧芬

我邂逅一位40多年前的中学女同学，寒暄之后，她问我："你爸爸好吗？"她说："有一次我忘了带午饭，你把我带到你家去吃饭，那天你爸爸在家，吃饭时，他不停地给我夹菜，还讲了许多有趣的话。他说，小姑娘，要想成绩好，多吃点豆芽菜，黄豆芽又叫如意菜，晓得吗？……"

我茫然，我一点不记得了。

在老同事的聚会上，我见到了一位30多年未见面的老领导，见面第二句话就问我："你爸爸现在还好吗？我记得你爸爸和我差不多年纪，他真风趣啊，还写得一笔好字，现在我还留有他写的字……"

我愕然，我怎么不知道有此事？

知道爸爸是喜欢写字的，别人有请，贴上纸墨，还非常起劲。妈妈戏称他到处摆测字摊。也记得妈妈说过，你爸呀，就是一张嘴、一笔字，讨得外公欢喜的。我们兄弟姐妹的字，没有一个及得上爸爸，但也不收集他的字。

现在，爸爸的字已经刻在他的墓碑上，碑文是他生前自己写的，语气是诙谐的，碑文上的字也是他自己写的。年年扫墓，看他碑上的字，觉得工匠描摹镌刻得实在有点走了样。

我在候车厅里见到她，突然吃惊了。脸如银盘，眼似桂圆，鼻子微微上翘，嘴角一颗俏皮的红痣，一根马尾辫甩在脑后，晃呀晃，这样年轻！

我一步步走近她，目不转睛望着她，气也不敢出。她只望了我一眼，表情非常平淡。

我认识她很久了，那时大家都还年轻。课余我常厕身她的琴房，看她在琴键上十指飞舞，听她引吭高歌。她也常假座我的画室，听我闲聊一些画事，或看学生写生石膏。她反应灵敏，快人快语，高兴不高兴全写在脸上，对未来有很多设想。在一次民主生活会上，她批评我这个团支书对一位团员谈恋爱时犯下的错误不闻不问。我知道她是对的，她是率真的人，眼睛里容不得微粒沙子。

我长久地盯着眼前的她，突然，她有些迟疑地问我："阿姨，我们认识吗？"我醒了。我说："你很像很像我一个熟人。"

转身的时候，我流泪了。她早已走向另一个世界，很多年了。眼前的她，会是她的重生吗？

（芸　英摘自《新民晚报》2013年10月22日，杜凤宝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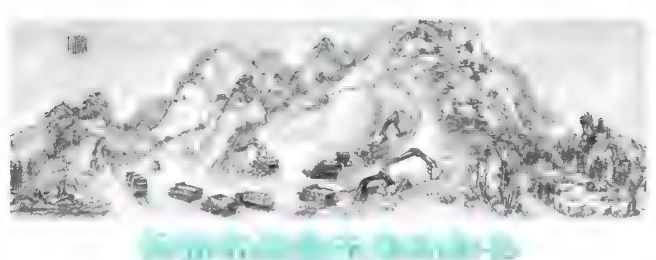
骨灰撒到河里，而过了两百米，又有很多人在河里洗澡，喝河水，因为是圣水。

在河边，我看到这一切吓坏了，水是黑色的，很脏。河上有船，信徒们将花朵和蜡烛撒在河里，花朵、蜡烛都在水上漂着，漂着漂着就漂来一具烧了一半的尸体。当时，太阳非常大，我站在河边，过了很久，感到非常非常开心，非常感动，眼前的恒河就像妈妈一样，养生送死，生死是这样自然，通通在一起。这一切是在我们的文化、我们的世界里看不到的。我们的文化逃避了死亡，掩饰了死亡，生病和死亡我们是藏起来的，等到真的死了，我们又会把它美化。

我特别感动，感到它几乎改变了我的一辈子。人本来就是这么简单，我们是大自然的一部分，所有的事情都是有枯有荣，春夏秋冬，四季轮回，然后人走了，回到水里。

离开菩提迦耶之后，我想我的人生改变了。第一个收获是不着急，第二个收获是没有什么叫作成败。我能做的事情就是把我的舞蹈分享给更多人，尽我最大的力气去分享。在人类历史上，实现财富的均分是很难的，但我想，至少精神的均分应该可以吧。所以，我回家之后，像做梦一样，就编了《流浪者之歌》这支舞蹈中很安静的一部分。

（三　三摘自《文苑》2013年第11期，童　玲图）



●白岩松

我先从一个编造的故事开始。我们不妨把主人公编造成冯骥才老师。

20世纪八九十年代，电视机很值钱，那个时候冯老师家里有电视机，也有很多字画和文物。突然有一天有人告诉冯骥才老师，您家四门大开，好像被人偷了，冯老师说：“惨了，我的字画，我的文物啊！”冯骥才老师回来的时候惊讶地发现，小偷把电视机和录像机全拿走了，字画一幅没拿，文物一件没拿。冯骥才老师对赶到的警察说：“给你一千元钱，抓到小偷的时候替我谢谢他。因为小偷拿走的那些东西都没那些字画和文物值钱。”警察走了，冯骥才老师坐在沙发上说了这样一句话：“贼没文化，损失巨大。”

小偷没文化损失巨大，那么一个民族要是没文化或者不弘扬文化该有多大的损失呢？

柏拉图说过这样一句话：“谁会讲故事，谁就控制世界，谁就拥有整个世界。”我一直在想，对于中华民族，对于各个民族来说，什么是民族的故事？文化就是民族的故事。

有人或许会说：不，我们拥有GDP，我们有钱，我们有高楼。但如果把一个民族想象成一个人的话，GDP、高楼和钱就是我们的外套和我们脸上的气色，气色当然需要变好，但是如果你的骨子里没有文化，脑子里没有思想，不管外套穿什么名牌，你都不可能成为名牌。

一个民族若有故事，就可以解决这样三个问题：因何而著名？因何而流传？因何而有用？我不妨从三个小故事讲起。

前几天我去了德国的莱比锡。莱比锡有博览会，还有保时捷的生产基地。但是到了那里没有人向我们提这些，他们首先提的是巴赫。巴赫在那里工作了20多年，瓦格纳在那里出生，门德尔松在那里工作过……每一个人都会跟你说这些。莱比锡的街道上有许多用金属做成的音符，那是地面的路标，指引你通往一个又一个故居。

我们见到莱比锡市市长的时候，他极其自豪地向我们介绍这是巴赫工作了20多年的地方，这座城市因为巴赫而著名。我们问市长：“这座城市将来要打造成德国东部的大城市吗？”市长回答：“一个拥有巴赫的城市怎么能只满足于成为德国东部的著名城市呢？我们要成为国际著名的城市。”他们的底气就在于巴赫在那里生活过。

第二个问题：因何而流传？上个星期，我去浙江南浔古镇，人们自然领我们去了藏书楼。一到藏书楼，讲解员是这样介绍的：中国人讲富不过三代，你们看这家第一代就出了个文化人。我一听特郁闷。

到这个第三代，文化人就要败家了。他爱书成痴，把前两代积累的巨大财富全买了书，一共有17万册孤本、善本，建成了

这个藏书楼。现在这座藏书楼是南浔最著名的古迹之一，是浙江图书馆的分馆。周恩来总理在解放南浔之前专门有一个批示，告诉解放军这个地方有藏书楼，不许炮火袭击，要保护。

在即将离开藏书楼的时候，我们说，幸亏他们的第三代是“败家子”，是个文化人，他没有继续积累有形的财富，而是积累了无形的文化，当然这17万册书也是有形的，让这个家族流芳百世。因何而流传？因文化而流传。

因何而有用？大家都知道《富春山居图》。为什么叫富春山居呢？当年，在富阳郊区的一个深山老林里，一位80多岁的老人开始画《富春山居图》。我相信600多年前城市里的人也都在做“有用”的事，也就是与钱有关、与名有关的有用的事，歌舞升平。而这一位文化人孤寂地在山上开始画《富春山居图》，画了几年画成之后，他恐怕也意识到这种无用，因此把他画的《富春山居图》送给了一个叫无用的僧人，因此这幅画也叫《无用师卷》。

但是600多年过去了，当时歌舞升平的那些有权有名有势的人烟消云散了，这座城市却因为这一幅当初被视作无用的画而出名了。现在这幅画带来了扎扎实实的有用的真金白银，成了招商最有用的东西，这就是无用的有用之处。

（余　娟摘自《解放日报》2013年6月28日，王　青图）

幻想专家

◉简　媜

大约是在第108次生命忧郁周期的最后一天，我拿着切蛋糕的透明塑料刀在左右手腕各划两刀，完成象征性的死亡仪式后，忽然非常厌弃每年四至八次不等的忧郁浪潮来袭时所玩的自绝游戏。举凡像西西弗斯一样把床搬到书房、书桌搬到卧房，或竖着枕头拿头去撞（直接撞墙，头会痛），或躲入衣橱吊单杠，假装正在垂死边缘……拜蛋糕刀的启蒙，我发现了自己的幼稚，还好没人知道这些儿童时期留下来的小孩玩具。

基本上，忧郁肯是天生的，当它意识到自己被禁锢在时间与空间、工作与责任、现实与压力的铜网中，如一朵娇贵的百合陷于逐渐凝固的水泥浆时，它便要求做主，企图叛逆、逃逸，当所有的努力彻底失败，便举行象征性的解脱，次日又兴高采烈地坐在办公桌前歌颂“上班生涯”。

现在，我熟稔另一种游戏，以阶段性的偷闲政策分化无药可救的忧郁痼疾。技术上，偷闲分为两派：行动派与幻想派。前者适合正常人，后者适合不正常者或穷人。

就行动派而言，翘个班到凯悦饭店喝下午茶或假日飞垦丁度假，算是初级偷闲；中级的去巴厘岛或马尔代夫潜水，晒一张黑皮当纪念戳。然而对像我这般四体不勤、悭吝成性又缺乏求生能力的都会新贫而言，行动派的偷闲法实在太劳师动众了。

幻想，曼妙的幻想可以立刻解决偷闲欲，只要趴在桌上小眯，立刻便能前往无人的阳光海滩游泳，享受亮蓝的海浪在你身上冲击的快感，辽阔的海洋只为你一人合唱雄壮的夏日情歌。你可以高声呐喊、尖叫，用歌声诱捕在天空盘旋的海鸥；你的眼睛浸了海水有一点酸涩，但脚底被流沙与贝壳摩挲得十分酥痒；你仰泳，随着回潮在海上漂浮，好像一条热带鱼；一只小海蟹不知何时爬上来，把你的身体当作光滑的、有芬芳气息的肉体岛，现在它四处搜索，进行迷人的田野调查；而你靠近了一座翡翠般的小岛屿，有人已为你凿破椰子，不远处，烧烤的大龙虾已散出无法抵挡的香味了……

当幻想派的偷闲老手从海滩归来，正在寻思下回该去印度观赏恒河落日，还是潜入凡·高的麦田倾听土地内腹悲壮的鼓声时，行动派才刚刚抵达机场，乖乖排队等着行李过磅。

（翠　翠摘自文化艺术出版社《胭脂盆地》一书，其　佑图）



1900年注定不安分，中国北方正闹着轰轰烈烈的义和团，有位老公子哥不得志、很郁闷，冷冷清清地来到南京，打算在这里定居养老。南京这地方从来不适合韬晦养志，任你是个什么人物，灯红酒绿的秦淮河边一住，革命也就基本到头。

这位老公子哥便是散原老人陈三立，说他老，他此时48岁，按照古人标准，确实没多少年折腾了。说公子哥，他是晚清著名的"维新四公子"。两年前戊戌变法，出身名门的四位公子，呼风唤雨何等风光，不曾想风云突变，维新人士成了康梁乱

虎子无犬父

◉叶兆言



党，"维新四公子"之一的谭嗣同被押往菜市口砍头，其他三位没掉脑袋已算幸运。

"春归秣陵树，人老建康城"，既然政治不好玩，会丢了身家性命，散原老人开始全心全意地玩文学，玩纯文学。当时的文坛，说白了就是诗坛，小说是标准的俗文学，给下里巴人的老百姓看，士大夫和文人看重的还是有传统的诗歌。谁在诗坛上最牛，谁就能执文坛之牛耳。汪辟疆的《光宣诗坛点将录》将散原老人尊为"及时雨宋江"，一百单八将中排名第一，由此可见其地位之显赫。

要说诺贝尔文学奖评委真犯过什么严重错误的话，就是没把这奖项颁给俄国的托尔斯泰，并且也不知道中国还有个散原老人。毫无疑问，作为诗坛祭酒，作为当时中国文坛最有代表地位的诗人，如果他老人家获奖，不但众望所归，关键还能增加这个文学奖的含金量，毕竟中国传统诗歌也是世界文学的一部分。

钱锺书的小说《围城》中谈到诗坛，虽调侃，也写出了当时的部分真相。一位叫董斜川的诗人吹嘘自己曾跟散原老人聊过天，说"老头子居然看过一两首新诗"，认为"还算徐志摩的诗有点意思，可是只相当于明初杨基那些人的境界，太可怜了"。

小说家的话不可以太相信，当不得真，不过玩旧诗，通常倚老卖老，会看不上新诗，新诗人却不得不对前辈表示恭敬。1924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泰戈尔来中国访问，慕名拜访散原老人，散原老人比泰戈尔大9岁，也算是同时代人。徐志摩屁颠颠地给他们当翻译，免不了一些客套，相互送书，拍照，究竟说了些什么话，有过什么样的文化交流，也不得而知，反正多少有点象征意义，毕竟当时中国和印度最好的两位诗坛大佬见面了，这很不容易。

有人问，既然对散原老人有兴趣，那么他当时住的老房子在哪儿？我想了想，真答不出来。九曲青溪十里秦淮，只知道紧挨青溪河边，取名"散原精舍"。"精舍"二字望文生义，容易让人联想豪宅的精装修，其实是普通住宅。古人称佛教修行者的住处为精舍，散原老人官场失意，避祸南京只为养老，用这两个字十分合适。

那时候，陈寅恪只有10岁，有兄弟5人，最小的登恪刚3岁。散原老人为了儿子的教育，干脆办家学，花银子聘请家庭教师。他身上洋溢着名士气，俨然成了《儒林外史》中的杜少卿，饮酒作

[illegible]

◉莫小米

有个心理实验表明，假如给你看一堆照片，照片上一堆人中有你自己，那么毫无疑问，你最先看见的会是自己。这叫自我意识，或者说自恋。人最在乎的，是自己。

如果你恰好看见一个熟人在照镜子，你会发现，他（尤其是她）的镜中模样和平时大相径庭，既柔和又做作，镜子里是他自己较为满意的表情、角度。

所以有些零售店老板在店堂四周安上镜子——很聪明的一招儿，店员的表情、举止，自己都看得见，就不会太难看，否则会把客人给吓着。

有个小伙子长得挺帅，经过橱窗玻璃时总会留意自己的身影，曾去考过广电学院的播音系，差一点就上了。一次在歌厅门口，因为女孩，他跟人发生争执，出了人命。

在法庭他坚称，本来不想杀人，因为情绪失控，系失手误杀。

检察官问："刀从何处来？插了几刀？对方倒地后你有没有继续插？"

答："刀是随身带的，当时脑子糊涂，记不清插了几刀。"

检察官让他看大屏幕。

监控录像中，他朝那人背部用力捅了数刀，对方倒地后，他又连续猛扎，面目狰狞……

小伙子一反方才的狡辩求情，脸色发白，汗如雨下，低下头再也不敢看，唯有哽咽着认罪。曾经在乎仪表的他，再也不敢看这样的自己。



人在做，天在看。其实人只要自己看得见自己，他的表情就要美得多，他的行为就会美得多。

接着前面的话题，照片上一堆人，最先看见的，是自己。不过，这个结果是欧美心理研究者得出的。而中国学者的实验颠覆了上述结果，他们在一堆人像中间加入了实验者老板的头像，奇异的情形出现了：实验现场，从一堆人像中认出老板平均只要2秒，而认出自己平均花了19秒。

再回过去给美国人做类似的测试，竟完全不受影响，管你老板、上帝，他"自恋"到底。

难道中国人最在乎的竟然是老板吗？不奇怪，在乎老板其实是在乎自己的加薪、升迁、职业前途，他最在乎的，仍然是自己。

（修 竹摘自《今晚报》2013年7月8日，王 原图）

诗，基本上就是专业作家。科举还没废除，他早已大彻大悟，内心深处先将它给结束了。

有人把清王朝的崩溃，归罪于科举废除，因为读书人失去了奋斗目标，前途变得黯淡了。散原老人也算是有功名的人，举人出身，中过进士。1882年乡试，30岁的他讨厌八股文，竟用散文体写试卷。这是公然冒犯科举，初选就险遭淘汰，幸好遇到一位慧眼识才的考官，重新将他破格录取。

僵硬的科举已失去存在意义，废除不废除都得完蛋。只是他的做法，更像一位纯粹的诗人。或许正是因为这种气质，才能把诗写好，才能做出真正的学问。现成的例子就是陈寅恪，他显然继承其父风范，学贯中西，不知念了多少个第一流大学，学历上可以写上日本弘文学院、德国柏林大学、瑞士苏黎世大学、法国巴黎高等政治学校、美国哈佛大学，能阅读梵文、巴利文、波斯文、突厥文、西夏文、英文、法文、德文等多种文字，却没有任何正经八百的文凭和学位。

在科举废除的前两年，也就是1903年，散原老人曾担任过南京三江师范的总教习，又称总稽查。三江师范后来改名两江师范，又改名南京高等师范，再改名东南大学及中央大学，最后就是今天的南京大学。因此，说起南大的老校长，似乎不该忘了提一提这位散原老人。不过这也是挂名差事，他显然志不在此，这时候，北京已经有了京师大学堂，各地纷纷效仿，由官方出面办新式学校，官办学校就像官样文章，通常不入诗人的法眼。

散原老人更像是一个文学小圈子里的人物，好在有个争气又充满传奇的儿子，你可能不认识散原老人，但你不会不知道他的儿子陈寅恪。

（林木木摘自中信出版社《陈年旧事》一书，李 晨图）



山村空巢“老来伴”

◉张小叶

江西省瑞昌市横港镇以南，有一条可容两车并行的村路，通往一个名叫山里雷的小山村。

山里雷有着当下中国山村的典型面貌：村道横贯村庄，傍山而建的瓦房参差起伏，还有不少两三层的小楼房，粉刷简陋，能看得出是近些年新盖的，但依然难掩村落的破败荒颓。大部分时候，这座小山村就像一幅静态画，只有草木随风摇曳，沟渠里的流水声和不时的鸟鸣，使村子显得更加寂静。

正如散落在中国广袤山区的大小村庄一样，“空心化”的命运也早早降临到了山里雷。村支书雷济新说，根据官方数据，去年村里的人均年收入是4000元，但他感觉要高得多，现在家家户户的青壮年都在外打工，“一个月赚下来也不止4000元”。

山里雷总共有95户人家，原本住了近400人，如今剩下不到50个老人，最年轻的也有60多岁了。他们不是孤老，却与孤独为伴，他们劳病相催，却又得不到子女照料。

9个老人“一家子”

国庆长假最后一天，清晨，山里雷村阴雨绵绵。

76岁的冯青香对长假没什么特殊感觉，她的5个子女早已各自成家，均在外打工，即使在国庆节也很难赶回家团圆。这一天，她像往常一样一早起床，仔细整理了床铺。这是一张两米宽的大红色双人床，白底红点的被面透着喜庆。事实上，这确实是一张婚床——几十年前，冯青香的小女儿就是在这栋房子里结婚的。

如今，这间婚房连同这栋两层小楼里，住着包括冯青香在内的9个老人，3男6女，平均年龄超过了80岁，最年长的余水枝已近90岁。

这9个老人有一个共同的特征：空巢“孤老”。他们的子女都在外打工，在异乡成家立业；相依为命的老伴离世后，他们终日守着空荡荡的房子，不知如何打发漫长的时光。这一状况发生改变是在2012年9月，81岁的雷在富发起了“互助养老”的倡议，号召空巢老人们搬到一块儿住，彼此做伴，相互照顾。

倡议缘起于村中一名老人的过世，这位独自生活的老人在死后两天才被发现，这引发了许多老人的担忧。这一事件并非孤例。48岁的乡村医生雷国强，因为担心这种情况发生，空闲时就挨家挨户地串门，“诸如心梗、脑梗这样的老年病，在高龄老人身上太常见了。发现不及时，人就过去了。”

“有一次我在村里派发一份材料，发现有一户人家敲不开门，就把东西转托给了他的邻居。第二天早上，这家人的门还是敲不开。邻居马上找了几个乡亲把门撬开，这才发现90岁的屋主躺在地板上不省人事。送到医院抢救时，医生说，再晚20分钟人就走了。”雷国强说。

尽管忧心忡忡，但老人们极少对子女提及这一点，他们认为

唯一能为背井离乡的子女们所做的，就是“不拖累”，让孩子们安心工作。但在医生雷国强面前，他们并不掩饰自己的恐惧。每次雷国强上门为老人们检查身体时，都看到他们坐在门口的凳子上，愁眉紧锁，唉声叹气。

如今，过着“集体生活”的冯青香再也没有类似的担忧。尽管这栋“养老院”设施简陋，既没有专人照顾，也没有明文的管理制度，但老人们摸索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细致入微的互助模式，诸如晚上睡觉不必关门，身体不舒服了就喊一声，其他房间的人马上就能听到。最近一次意外就发生在长假里，余水枝因高血压发作呻吟不止，其他老人找药的找药、安抚的安抚，找雷国强来看过后，又七手八脚地把她送去了镇上的医院。次日，消息传来，余水枝已无大碍。

“我就信任他们。”冯青香说，“在这里生活，我很安心很安心。”

颐养之家

最初的困难是住房，村里虽有不少空屋，但屋主并不愿意让老人们住进来，原因是“怕晦气”，担心有人在自家屋子里过世。冯青香的亲家、村党小组组长雷在栋听说此事后，主动找到了雷在富，提出将自家的两层小楼无偿出借。后来，雷在富自掏腰包7000多元，将小楼做了简单的修缮，添置了一些必要的生活用品。这栋简陋的“养老院”，被雷在富起名为“颐养之家”。

2012年11月，首批空巢老人入住“颐养之家”。他们每月交200元生活费，所有的支出由曾在村里当了几十年会计的雷海顺记账，再平摊到大家头上。一年来，老人们之间从未闹过不愉快。

2013年4月，瑞昌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科长聂新喜来到“颐养之家”，惊异于老人们的开朗和活跃：“他们围坐在一块儿，欢声笑语，说着村里的历史，不时冒出几句俏皮话。这种其乐融融的气氛，让人感觉回到了从前。”

“当家人”的喜与忧

“当时想要做这个事情，主要出于一份责任感。”雷在富说，“出去打工的孩子都不容易，在城市里打拼得很辛苦，买一套房子都要掏空积蓄，还要背上贷款。所以，对我们来说，让自己身体健康、晚年幸福，让儿女没有后顾之忧、安心工作，就是最大的责任。”

聂新喜告诉记者，江西是典型的农村劳动力输出大省，瑞昌市周边共有行政村157个，自然村近2000个。相邻的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吸引了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在“掏空”村庄的同时，也使农村养老问题变得异常严重。

“目前，受经济和资源的限制，政府要将数量那么庞大的空巢老人接到养老院集中供养，显然还不太现实。山里雷村这群老人的尝试，在全市乃至全省范围都有示范意义。”聂新喜说。

事实上，农村的大部分老人从感情上讲也并不愿意去养老院度晚年，正如他们不愿意随着子女去城里生活一样，去养老院也意味着要离开故土。同样，我国倡导的养老模式中，最基本的仍是居家养老，机构养老则是补充。

“颐养之家”成立至今已有一年，如何让中国农村的“互助养老”模式拥有持续的生命力和可复制性，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如今，雷在富已经遇到了不少难题，村里的空巢老人远不止9个，也有许多人曾申请要加入“颐养之家”，但雷在富表示爱莫能助：“现在这栋房子只能容纳这些人，很难再扩大了。”

81岁的他，现在常常感到精力不济：“我做这个事情就像在悬崖上走钢丝，没有一天不是提心吊胆的，因为老年人就像是风中的烛火，很容易熄灭。大家搬到一块儿的时候，我说，这里没有领导，大家都是平等的，生活上互相帮衬，拿主意前也一起商量。但只要是个组织，实践中就一定需要领导者，他要负责统筹、处理各种事务。”

雷在富的忧虑很多，他不仅迫切地想找更年轻、更能干的人为自己分担管理责任，也时常考虑如何进一步改善老人们的生活条件，他还担心现在这栋房子不知哪天会被原主人收回。

在他的构想中，未来要在村子里找块大平地，建一栋大房子，里面有活动室、休息室、病房和会客厅，建设费总计需要100万元。这笔款子，雷在富打算趁过年时向回家团圆的年轻人筹集，若是不够，再去寻求政府和社会援助。然而，这一设想若是实现，“颐养之家”将更接近于传统意义上的养老院，巨额的建设资金也意味着它将不具有可复制性。

在“颐养之家”的大门两侧，贴着雷在富亲笔写的对联：朝欢思昔日，暮乐见今天。

（人山人海摘自《文汇报》2013年10月13日，李小光图）



我的故乡消失了

◉芮东莉

因为没有文字、图画和影像等记录，在岁月的冲刷下，故乡就像一张浸了水的老照片，一幅褪了色的旧年画，开始在我的脑海中变得越来越模糊，并最终消失在记忆的深处。甚至连故乡的那片土地，似乎也忘记了曾经拥有过的富饶和正在经历着的苦难，沉睡在煤尘与瓦砾之下，默默地，不发出一丝声响。

我的故乡坐落在青藏高原连绵起伏的横断山脉之中——四川省攀枝花市。

打一出生，大自然老师就陪伴在我身边，山花野草、飞禽走兽，曾经，我的世界比缀满繁星的夜空还要丰富。

模糊的记忆里有一只"可怕"的野兽，五六岁的我，跟着姐姐和哥哥在葡萄园里吃葡萄，突然，一个大家伙从栅栏里钻进来，一跳就跳到了我的面前。我惊呆了，姐姐和哥哥也吓得一动不动，连举着摘葡萄的手都忘记了放下来。大家伙瞪了我们一眼，又一跳跳进草丛里，消失得无影无踪。现在我常和姐姐争论，我说，那是一只豹，很大很大；姐姐说，那是一只大山猫，并不比家猫大多少。可惜姐姐和哥哥当时都没做任何记录，如今，我们只好听凭这只神秘的野兽在模糊的记忆中越走越远。

睡梦中我时常梦见山里那种好玩的野草，草叶如手指般狭长，叶子的背面长满毛刺，就像抹了黏胶，往衣服上一贴，便牢牢地粘住了。每次走在山路上，我都用这种叶子在胸前贴出各种各样的图案，在小女孩儿爱臭美的年纪，这可是一件由自己设计的花衣裳呢！可是，我始终不知道它的名字，就像山里的许多动植物一样，在我真正认识它们之前，它们就已经离我远去了。因为没有为它做任何的记录，现在我已经记不清它的模样，尽管捧着厚厚的植物图鉴，我却不知该从何处查起。

我也曾做过自然观察和记录，厨房里的一窝金腰燕，几时来、几时去，雏燕几时破了壳、几时出了窝，我都仔仔细细记录在一个本子上，可是后来这个本子也遗失了，遗失在满是瓦砾的废墟之中。从此我不再知道燕子几时来、几时去，雏燕几时破了壳、几时出了窝，只有它们"咕噜噜——咚——呦"的叫声还在耳边回响，因为爸爸说："东——莉，东——莉，燕子在喊你呢！"可是我知道，燕子不会再喊我了，因为我的家没有了，它们的家也没有了，从此我们不再相见。

用绿色肩头扛着我们的大山，它是有生命的，就像我们有头发、有皮肤、有血脉，还有心脏一样，它是有生命的呀！

仿佛就在一夜之间，大山死了，黑色的煤尘覆盖了山上的每一寸肌肤；大树死了，在煤尘的覆盖下，几乎每一片叶子都停止了呼吸；动物们走了，除了山路上运煤的货车发出"哐啷啷"的巨响之

让灵魂跟上

◉聂晓阳

高原反应的哲理

高原反应真是让人琢磨不定，也许你身体很好，结果你反应最强烈，也许衣裳脱猛了，话说快了，路走急了，反应就来了。旅行是体会别人的生活，而西藏还给你一个体会“年迈”的机会，把自己想成耄耋老人，更低、更慢、更弱，只有这样，你才会是这雪域高原最终的强者。

慢就是快

对于高原反应，有人总结了三点：女人比男人容易适应，年长的比年轻的容易适应，体质较弱的比体质强的容易适应。但无论怎样，预防高原反应最重要的三点，第一是放慢，第二是放慢，第三还是放慢。在西藏，慢就是快。

生存之道

为了避免恼人的高原反应，有人记录了这样一段东道主常会反复告诫来藏友人的话：“吃饭不要太饱，走路不要太快，说话不要太吵，喝酒更是要少。”几句叮嘱，其实说的是一些朴素的生存之道：知足、守常、宁静。

“傻”人“傻”福

画家韩书力说：“缺三分之一氧气的高原，刚好够我用有限的体力去做最想做的事，刚好够我用缺氧的大脑记住别人对我的友善关爱，而忘记别人对我的恶意与伤害。”也有人说：“西藏为什么能给人心灵的洗礼？因为这里缺氧，人变‘傻’了，人一‘傻’，想的事就少，就变得更单纯。”

专心致志地发呆

在拉萨，时间有时候似乎是静止的，人们经常以一种几乎感觉不到的速度行进，如天空中悠闲的白云一样，在拉萨的大街小巷悠然自得。在这里，不必做被强迫的事，不必烦恼悲欢离合的故事，在这里只需要专心致志地发呆、忘却、飘摇。时间老人似乎对这片土地过于厚爱，给了它太多的恩赐，让它“挥霍”。

慢生活

有人说，拉萨是一座可以让人忘记时间的“慢生活”之城，而甜茶正是让人健忘的“催化剂”。三两个朋友围坐一桌侃大山，时而咂一口甜茶，两三个小时就这么优哉游哉地过去了，“你喝进的每一口甜茶里，都夹杂了上百年的情感和思绪，让人有恍若隔世之感”。

让灵魂跟上

支教者李文娟描写道：西藏的冬天只能用一个“慢”字形容，一壶酥油茶，一盘炸土豆，一副骰子，一个阳光明媚的角落，这是享受西藏冬天最好的写照。在这里，你不用与自然抗争，只需慢慢等待春天的到来。在大昭寺前，晒着太阳的边巴说：“人走得太快的时候应该停下来，让灵魂跟上。”

（**望春风**摘自商务印书馆《微观西藏》一书）

外，山里的夜死一般沉寂。后来，我的家也没了，被人类掏空的大山再也不能把我高高举在肩头，一声巨响过后，我的家轰然倒下，永远消失在瓦砾与灰尘之中。带着恨与泪，人们离开了，过去不曾为保卫家园而抗争的人们，现在和将来也未必会为它奔走呼告，伤痛和远去的记忆一样，会越变越淡，越变越模糊。

连我也不记得院子里的石榴树是什么时候死去的，印象中只有它枯萎的模样；连我也想不起山崖上消失的小鸟长着什么样的羽毛，记忆中它们在人们的猎杀中四散纷飞；连我也记不清山脚下的金沙江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一点点变得乌黑而混浊……没有记录，没有任何的图文、影像资料，它们的生死变迁，像是一个个虚无缥缈的梦。藏在人们心中的痛越变越轻，轻得仿佛一阵微风便能将它们吹散。忘记了美好与伤痛的人，便失去了抗争的力量，甚至就连迁往一个新的家园，也不一定懂得珍惜脚下的土地。

我和我的故乡都患了失忆症啊，直到现在，我才开始醒悟：即使没有摄影器材，曾经，我也可以用自然笔记来记录它的变迁；即使不是生物学家，曾经，我也可以用图画和文字来记录身边美丽的生灵。

我不知道世界上有多少人、多少地方患有这样的失忆症，但我相信，一切也许还不算太晚。从现在起，开始记录我们现有的家园，让自己和脚下的这片土地不再失去记忆。记录的目的不是将历史存入档案，而是警醒人们善待自然，善待人类共有的家园。

（**惜　茹**摘自中信出版社《自然笔记》一书，**柯　裴**图）

◉苑洪琪



福寿延于御膳中

粗细搭配 膳食平衡

清宫御膳作为中国封建社会末期最高层次的饮食，膳食品种不乏厚味膏粱，但是杂粮蔬菜、山果野味在御膳中也占有重要地位。每年春季榆树发芽的时候，清宫都要烹制榆钱饽饽、榆钱糕、榆钱饼，宫内、圆明园等处"佛堂供榆钱饽饽、榆钱糕"，乾隆皇帝不仅自己爱吃，还将这些粗粮糕点分送后妃、皇子们，并赏给王公大臣们品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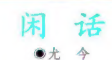
粗细搭配、粮菜互补更体现了清宫御膳的特点，如二月二的杂面煎饼、初夏嫩麦压的碾馔儿（嫩麦制作）、端午节的粽子、中秋节的月饼、重阳节的花糕、腊月初八的腊八粥……尤其是应季蔬菜，黄瓜蘸面酱、炒鲜豌豆、蒜茄子、摊瓠榻子、春不老、芥菜缨、酸黄瓜、酸韭菜等，都是些难登大雅之堂的菜肴，却是乾隆皇帝的最爱。

无论是日常饮膳还是宫廷筵宴，御膳中的主食、副食、佐餐小菜等均有许多由粗原料制成。在御膳主食饽饽、点心、粥汤等近百个品种中，杂粮做的食品有：糜子面丝糕、黄米面糕、老米面发糕、秕子干膳、老米干膳、江米面窝窝、番薯、豆面卷、芸豆糕、高粱米粥、小米粥、苡仁米粥、大麦粥、甜沫粥、豇豆粥、绿豆粥、黄米粥等；副食中的一品豆腐、豆腐干、豆皮、野生蘑菇、木耳、金针菜、核桃、榛子、松仁、蜂蜜、山韭菜等，更是每膳必备的御膳原料。杂粮、谷硬壳类和副食类的猪、羊、鹿、鸡、鸭、鹅、鱼、蛋及新鲜水果、蔬菜等。这些物料多是常见的食物。五谷杂粮，荤素菜肴，瓜果点心，汤粥酒茶都是平和之品，其中也不乏美味。烹调适宜，不仅色、香、味俱全，增进食欲，也易于消化吸收，使物尽其用。乾隆皇帝膳食的合理搭配，基本上做到了粗细结合、干鲜适用、精微相宜。

五味调和 顺四时之变

大自然向人类提供了取之不尽的饮食资源，以供应人们需要的营养物质。食物的属性——五味与人的肝、心、肺、肾、脾五脏联系密切。"五味归五脏"，发散作用的味辛、收敛作用的味酸、缓和作用的味甘、坚躁作用





闲　话

◉尤　今

凡有聚会，便有闲话。

参加聚会的人，带着一袋袋的闲话回家后，会以不同的方式来处理。

有的人，放一把火，把袋子里的闲话烧个精精光光，点滴不存。难得的是：点火烧时，心无疙瘩；烧毕以后，绝不遗憾。

有的人，解开袋子上的绳索，把闲话拿出来，从头到尾好好温习一遍，然后，把它存放到记忆之库里，等到参加其他的聚会时，便一字不漏地将它背诵出来。

有的人，一回到家，便迫不及待地给每一则闲话装上一双翅膀，任它满天飞。

有的人，把闲话拿出来反复把玩，给它加一点油添一点醋，然后，再将这一份经过改造的“商品”到处免费派送。

有的人，不爱“加工”，同时，性子也不那么慷慨，他只把闲话作有限度的赠送，换言之，只有近亲好友受惠而已。受惠者在感激涕零之余，觉得“独乐乐不如众乐乐”，于是来个“一传十，十传百”。

有的人呢，会把这一袋闲话当作极为珍贵的礼物，慎重地、恭谨地捧着去找闲话里的主角，送给他。尽管在制造这一袋闲话时，他也提供了不少“原料”，但是，当他把这份“礼物”送出去时，他不但会摇身一变成为一名置身事外的人，而且，还是伸张正义的人！接受“礼物”的人，倘若不经思考“照单全收”，自此便有了许多“假想敌”。在以后的日子里，他苦苦地奋力抵抗他的“假想敌”。然而，在杯弓蛇影、草木皆兵的当儿，他绝对没想到，他真正的、最大的敌人，正是深夜给他“送礼”的那个人！

（丁香清幽摘自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快乐的塑泥人》一书，露贝尔特·山德墨图）

的味苦、软坚作用的味咸。将谷果肉菜的气味合用，补精养气，可以达到饮食强身健体的目的，这就构成了春、夏、秋、冬四季与五味、五脏相适宜的饮食定则。

这种御膳均体现了顺应四季人体变化的特点，养生食品的种类调配合理，讲究酸、甜、苦、辣、咸五味调和，又受自然界四时的制约。冬末春初，御膳的菜肴中设两个火锅。春季阳气容易外泄，御膳食品中有酸性的酸白菜、苹果、醋烹绿豆菜等菜肴，少有辛辣、油腻食品。农历五月初夏季来临，容易心火上升，宜吃些凉拌青菜、糖拌藕、江米藕、绿豆粥等清凉苦寒食品，缓散心火。秋季天气渐凉，人体湿热难排，宫廷御膳适当地增加了韭菜、萝卜及酒炖菜等带辛辣味的食品，使人体内的湿气排解，又具清肺调养之功效。冬季气候干燥低寒，是全年最适宜进补的季节，清宫御膳又以咸味的羊肉、猪肉、鹿尾等温热的菜肴为皇帝进补热量，也有滋阴的燕窝、鸭子等食品。

御膳之后食用应季瓜果，也是清代宫廷的特色。如初夏吃桑葚、白杏、枇杷果；仲夏吃西瓜、樱桃、荔枝、水蜜桃；初秋吃葡萄、山楂子；冬季吃橘子、苹果等。

宫廷还有专门烹制素膳的厨役。乾隆时期有一位名叫高五的厨役，做素食技术高超，他在立春日用蔬菜韭黄、小葱做春盘，清新鲜香；夏日将黄瓜、豆角、茄子，或拌或炒，消暑去火；秋日用山药、莲子做菜，清醇爽口；冬日用菌类、豆类烹菜，淡雅素净。尤其是用当令时鲜和花卉，佐以豆类、面筋和蘑菇烹制的菜肴，香糯软滑。素膳加上芝麻、香油调味，独具风味，令皇帝胃口大开，喜食不厌。清代晚期，慈禧寿膳房的刘福泉也因做素膳而闻名。他们以应季瓜果鲜蔬、菌类、花卉、豆类制品等为主要原料烹制的四季素膳，声名远播。

（文　章摘自《紫禁城》2013年7月号，喻　梁图）



荒岛寻宝

你无意中得到了一张藏宝图，按照藏宝图的指示来到了太平洋的某荒岛上寻宝。突破艰难险阻，你终于发现了宝藏的入口，但是入口处竟然有四扇门，你感觉哪一扇门后藏着宝藏？

A.陈旧的双扇木门

B.沉重的单扇石门

C.雕花双扇金属门

D.模糊的单扇毛玻璃门

如果你选择的是：

A.陈旧的双扇木门

很抱歉，用“不长记性”这样的词语形容你似乎有点伤自尊，但确实是事实，只好接受现实咯！

B.沉重的单扇石门

你的记性很普通，不算好也不算坏，不过，你也有记忆力的特长，就是对人和脸记得特别清楚。

C.雕花双扇金属门

你属于记得快忘得也快的人，似乎大脑里管理记忆的那块内存是即插即用型产品。

D.模糊的单扇毛玻璃门

你的记忆力超过常人，尤其是在认路方面的表现尤为突出，孩提时代的事在脑中就像过电影一般清晰，佩服！佩服！

（一品红摘自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世界500强员工玩的思维游戏》一书）